股票代號 #5464

LIN HORN TECHNOLOGY

霖宏科技 103年度 年報

Lin Horn Technology

引領新世紀 Lead the new era

客戶為依歸 品質是經緯 管理全方位 追求最完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九日 刊印

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上櫃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公司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秀雪

職稱：總經理特助

聯絡電話：(05)221-6696

電子郵件信箱：lhtech@lh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哲明

職稱：營業部經理

聯絡電話：(05)221-6696

電子郵件信箱：eddychang@lhtech.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5)221-669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嚴文筆、涂清淵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網址：www.ey.com/tw

電話：(04)2305-55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h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01
一、一０三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02
二、一０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0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05
四、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5
貳、公司簡介----------06
參、公司治理報告----------08
一、組織系統----------0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39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 40
肆、募資情形----------41
一、資本及股份 ----------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48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49
一、業務內容----------4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62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7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71
五、 勞資關係 ---------- 71
六、 重要契約 ---------- 73
陸、財務概況 ----------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229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 229
二、財務績效分析 ---------- 23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2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3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231
六、風險事項評估 ---------- 232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36
捌、特別記載事項 ---------- 23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3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9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臺幣1,483,880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收入淨額1,538,260仟元稍減少3.54%；在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183,268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123,605仟元增加48.27%，一〇三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2.71元。

一〇三年公司客戶陸續在做調整，有些客戶因價格持續下探致本公司放棄部分訂單，然公司也成功開發幾個新客戶，尤其在電競產品上，是未來公司持續耕耘的重點。我們也成立了歐洲辦公室及聘請北部業務人員，並到歐洲參展，以提供客戶零時差服務並開發更多國外市場。104年公司持續投入許多資本支出，以強化公司在少量多樣化的生產彈性並提高自動化來節省人工，同時也提升本公司之製程能力以應付電路板線路設計日益精密之產品趨勢。公司目前持續開發車用、消費性電子、網通設備、電腦周邊、雲端應用及工業用產品等利基性高端產品，以避免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而幾個長期開發的客戶未來營收續成長中，未來期能對公司挹注更多業績。

子公司霖瀚建設新案-上海金鑽，位於嘉義市精華地段上海路之14戶透天店面，業已完工並持續銷售中，由於受到政府打房政策影響，消費者撿便宜心態致買氣稍有遲滯，但由於該案地點極佳，本公司也無意降價求售，但預估未來仍可順利完銷並挹注母公司-霖宏科技之獲利及營收。另轉投資大陸廣東江門諾華電子，目前LED應用之PCB訂單穩定，去年小幅虧損但今年期能持平或獲利。

展望未來，今年預期在全球多國央行持續推貨幣寬鬆政策以刺激經濟成長及美國持續復甦之下，整體景氣應會比去年好轉。而隨著歐美國家的逐步復甦，電子業景氣應可隨之翻揚。預期美國將於今年第三季起逐步升息造成的美元走強趨勢，對電路板的原物料如金、銅等主要原物料價格有下跌的趨勢，加上油價的弱勢盤整也會降低部份原物料成本,整體或許將有利於營運成本。但未來中國大陸景氣是否能呈穩定成長及地緣政治的變化仍需注意是否對全球景氣帶來衝擊。另須持續關注紅色供應鏈的崛起，陸資廠的盲目削價競爭，唯有在利基市場上的耕耘，並在品質、交期、管理及服務差異化，並築起進入障礙，才能在市場上勝出。而這也是我們持續投資新設備的主要原因。雖然未來挑戰仍多，但我們有信心在霖宏全體員工戰戰兢兢，全體一心戮力努力之下，我們將持續穩定成長，為所有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同時，我們也將持續遵守環保法令，贊助藝文活動及幫助弱勢團體，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也請所有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並不吝給予批評指教!

敬祝各位

順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枋霖

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報告如後：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83,880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收入淨額 1,538,260 仟元減少 3.54%，達成全年度財務預測 103.77%；另在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83,268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123,605 仟元增加 48.27%，一〇三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2.71 元。

一〇三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483,880	1,538,260	-54,380	-3.54%
營業成本	1,339,130	1,386,910	-47,780	-3.45%
營業毛利	144,750	151,350	-6,600	-4.36%
營業費用	92,913	95,904	-2,991	-3.12%
營業淨利	51,837	55,446	-3,609	-6.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279	74,807	85,472	114.26%
稅後淨利	183,268	123,605	59,663	48.27%
其他綜合損益	(357)	6,867	-7,224	-105.20%
綜合損益	182,911	130,472	52,439	40.1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三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483,880	1,430,000	103.77%
營業成本	1,339,130	1,294,447	103.45%
營業毛利	144,750	135,553	106.78%
營業費用	92,913	89,676	103.61%
營業淨利	51,837	45,877	112.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279	78,666	203.75%
稅前淨利	183,268	124,543	147.15%

（三） 財務收支情形

1. 收入方面計新台幣(以下同)1,644,159 仟元：

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483,880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合併收入淨額 1,538,260 仟元，減少 3.54%。一〇三年度營業外收入計 160,279 仟元，包括其他收入 41,695 仟元、其他利益 138,462 仟元。

2. 支出方面計 1,451,921 仟元，包括營業成本 1,339,130 仟元、營業費用 92,913 仟元、財務成本 16,832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6 仟元。

3. 損益方面，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83,268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123,605 仟元增加 48.27%；綜合損益方面，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2,911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 130,472 仟元增加 40.19%。

（四）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獲利比較表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率％
1.資產報酬率	6.60%	4.76%	1.84%
2.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0%	12.19%	3.21%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29%	9.06%	-1.77%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9.85%	21.29%	8.56%
5.純益率	12.35%	8.04%	4.31%
6.每股盈餘（元）	2.71 元	2.04 元	32.84%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製程技術方面：今年公司規劃購置新設備以提升製程能力,如雷射成像曝光機。未來提升公司的製程能力為最小線寬線距+/- 2 mil，最小機械鑽孔孔徑 6 mil，鍍通孔縱橫比為 1:12，阻抗公差要求 (+/-7%)以下，雷射鑽孔孔徑 4 mil。隨著晶片處理功能的提昇,消費性電子持續往輕薄短小演進，霖宏會持續朝多層化、高密度化、小孔徑、細線路、薄板化等高階產品努力，今年度新增機台設備也會以提升製程及品質檢驗能力為主,並因應少量多樣之產品型態,購置提昇生產彈性能力之設備機台。

2. 產品開發方面：隨著雲端需求的成長，巨量資料的傳輸速度成了電子產品的重要課題之一。高速高頻低訊號流失是新一代基材特性的要求，霖宏也將配合客戶持續開發高頻及厚銅產品以爭取廣大市場。我們已通過厚銅產品之安規認證,將開發較具利基性之厚銅產品。另看好車用電子未來的成長性，我司將添購更多品保儀器設備以確保產品之可靠度及信賴性，以符合汽車應用電路板之高品質要求。我司並已設立

歐洲辦公室，期未來能開發更多工業及車用之歐洲客戶！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開發新產品及調整產品組合，降低產品過度集中之風險並提昇毛利。
2. 掌握市場脈動，加速新產品開發，提供多元化產品，並擴大客戶基礎並開發利基市場。
3. 提昇製程及品質管控能力，降低生產成本，以配合靈活價格策略，確保競爭優勢。
4. 垂直整合上下游，以取得成本及技術優勢。
5. 加強教育訓練，提昇員工素質及專業管理能力，以壯實團隊並提升霖宏之競爭力。
6. 秉持保守穩健之財務政策，並注意匯率、利率等金融市場之波動，降低美元資產並減少短期負債。
7. 掌握產業趨勢脈動，持續尋求新事業投資機會，以多角化經營並分散單一產業風險並尋求綜效。
8. 設立海外辦公室以就近服務客戶並開發潛在客戶。
9. 加強整合行銷,透過國際專業行銷公司如 Global Source 及 Alibaba 開發國內外潛在客戶。
10. 尋求代工資源，開發軟板、軟硬板等產品，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1. 霖宏 單位:SFT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雙面板	417,050.76	354,199.23
多層板	3,777,504.74	3,166,689.31
合計	4,194,555.50	3,520,888.54

2. 霖瀚

預計 104 年度銷售 4 戶，預計總銷貨面積 322.36 坪。

（三） 重要產銷策略

1. 加強服務品質提昇產品之深度與廣度，積極與現有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
2. 透過專業媒體平台及網路行銷，拓展海內外市場，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展客源。
3. 加強製程研發，加速新產品開發，降低成本，以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產品並提升利潤。
4. 持續推動品質政策並添購品檢設備，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
5. 設立海外辦公室，以開發當地市場並就近服務客戶。
6. 因應客戶及未來市場需求開發厚銅及細線路產品。
7. 參加海外專業展覽，開發歐美客戶。

8. 與大廠策略聯盟，尋求業務及技術合作。

9. 開發利基市場如工業用及電競市場，避開競爭激烈之消費性電子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開發新客戶，調整訂單型態，開發更多利基產品及商機。

2. 因應美國即將升息，潛在對金融市場影響及全球景氣之波動隨時做好應變。

3. 開發車用、伺服器、工業用等毛利較高產品以區隔市場。

4. 保持財務健全度及現金流量並伺機賣出美金，降低負債比例。

5. 加強研發技術及設備更新,提升盲埋孔薄板、特殊材料及高階多層厚銅板之製程能力。

6. 多角化經營，尋求新事業投資機會。

7. 添購高階設備，提升製程能力以因應產品輕薄短小之設計趨勢。

8.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因應國際大廠之要求。

9. 提升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市場競爭仍激烈: 近幾年台資廠在大陸的報價已與台灣工廠漸拉近差距，反而是陸資廠依靠政府補貼而低價搶單。但未來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政府減少優惠補貼加上大陸人工成本每年上揚，終端客戶也有轉單高階產品回台灣或歐美的趨勢，這對霖宏是一大契機。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製程及品管能力以掌握未來之商機,透過海內外參展並設立海外辦公室來開發新客戶，藉以調整客戶及產品結構來提昇毛利並降低單一產業或產品比重過於集中之風險。

2. 節能減碳環保潮流及企業社會責任: 在歷經日月光事件之後，國內對污廢水排放管制更加嚴格。霖宏除遵循法令規定之外，也已責成專責單位致力於污染及廢棄物之防治。除本著 ISO14001 之架構外，廠內所有製程已達無鉛、無鹵化，符合綠色企業之世界潮流。今年度霖宏持續依照 IECQ QC080000 相關條款，將客戶的綠色條款及產品環保要求，納入現有運作的管理系統中，成為公司日常活動一部份，另也遵守國際有關禁用衝突礦產之規範，以因應越來越多大廠所要求之企業道德規範，符合世界潮流。我們也將持續襄助社會弱勢及藝文團體以善盡社會責任。隨著全球節能減碳之趨勢，本公司也將更換較耗能之老舊空調設備，期能未來五年每年至少減少1%之電費。

3. 全球寬鬆政策帶來新的挑戰與機會:美國經濟維持溫和復甦,帶動就業成長及消費者信心的恢復，同時歐盟也推出量化寬鬆政策以刺激經濟，但區域政治的不穩定如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問題及新興國家因美國 QE 政策結束造成資金遷徙而致股匯市的波動是否會對未來全球經濟掀起漣漪須密切注意、日本是否加大寬鬆等國際間政策的力道勢將影響東亞經濟的穩定及貨幣之平衡。綜上所述，電子業供應鏈仍潛藏不確定之因素，整體景氣面仍須戒慎保守，慎防國際資金流動及地緣政治之變化對全球經濟景氣所帶來之衝擊。然而油價及原物料的下跌將為潛在成本的利多因子，將對未來毛利率提升有所幫助！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4 年 6 月	公司正式成立，設廠於嘉義縣，廠地 2,747 坪，公司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正。
民國 84 年 9 月	取得美國 UL 之驗證。
民國 85 年 1 月	廠房興建完成。
民國 85 年 4 月	試車生產完成。
民國 85 年 5 月	正式量產。
民國 85 年 12 月	取得 ISO9002 驗證。
民國 88 年 3 月	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7,200 萬元，核定資本額提高為貳億伍仟貳佰萬元正。
民國 88 年 3 月	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 26308 號函核准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3 月	展開上櫃輔導。
民國 89 年 2 月	向 OTC 申請上櫃備查函。
民國 89 年 6 月	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54218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4,100 萬元，核定資本額提高為貳億玖仟參佰萬元整。
民國 89 年 8 月	依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68844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89)證櫃上字第 27400 號函核准上櫃。
民國 89 年 11 月	11 月 8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89 年 12 月	榮獲 ISO-14001 環保驗證。
民國 90 年 6 月	財政部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 141706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5,860 萬元，核定資本額提高為伍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參億伍仟壹佰陸拾萬元整。
民國 91 年 4 月	百分之百轉投資成立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壹億元。

民國 91 年 5 月	百分之百轉投資成立子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Ltd. ，註冊資本額美金參佰萬元整。
民國 91 年 7 月	財政部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9179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7,220 萬元，核定資本額為伍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肆億貳仟參佰捌拾萬元整。
民國 91 年 9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28621 號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江門諾華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7 月	財政部證期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33817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4,470 萬元，核定資本額為捌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肆億陸仟捌佰伍拾萬元整。
民國 92 年 8 月	取得美國 UL ISO9001：2000 年版品質驗證 取得美國 UL ISO/TS16949：2002 年版品質驗證
民國 94 年 7 月	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601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4,685 萬元，核定資本額為捌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伍億壹仟伍佰參拾伍萬元整。
民國 97 年 7 月	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067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8,465 萬元，核定資本額為捌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六億元整。
民國 99 年 5 月	由BSI驗證通過 OHSAS 18001:2007 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系統
民國 100 年 7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845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 100 年 8 月	由 BSI 驗證通過 IECQ QC080000(RoHS)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民國 100 年 12 月	擴廠興建完成。
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月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101061660、10101128270、10101237370 號函核准在案，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零壹佰柒拾玖萬肆仟陸佰玖拾元整。
民國 102 年 8 月 ~11 月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71190、10201238230 號函核准在案，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零玖佰柒拾柒萬壹仟玖佰玖拾元整。
民國 103 年 4 月 ~103 年 8 月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301055790、10301096830、10301174340 號函核准在案，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壹仟零柒拾壹萬肆仟玖佰元整。
民國 103 年 9 月	與英國 Vertech 合作，成立歐洲銷售辦公室 LH-Vertech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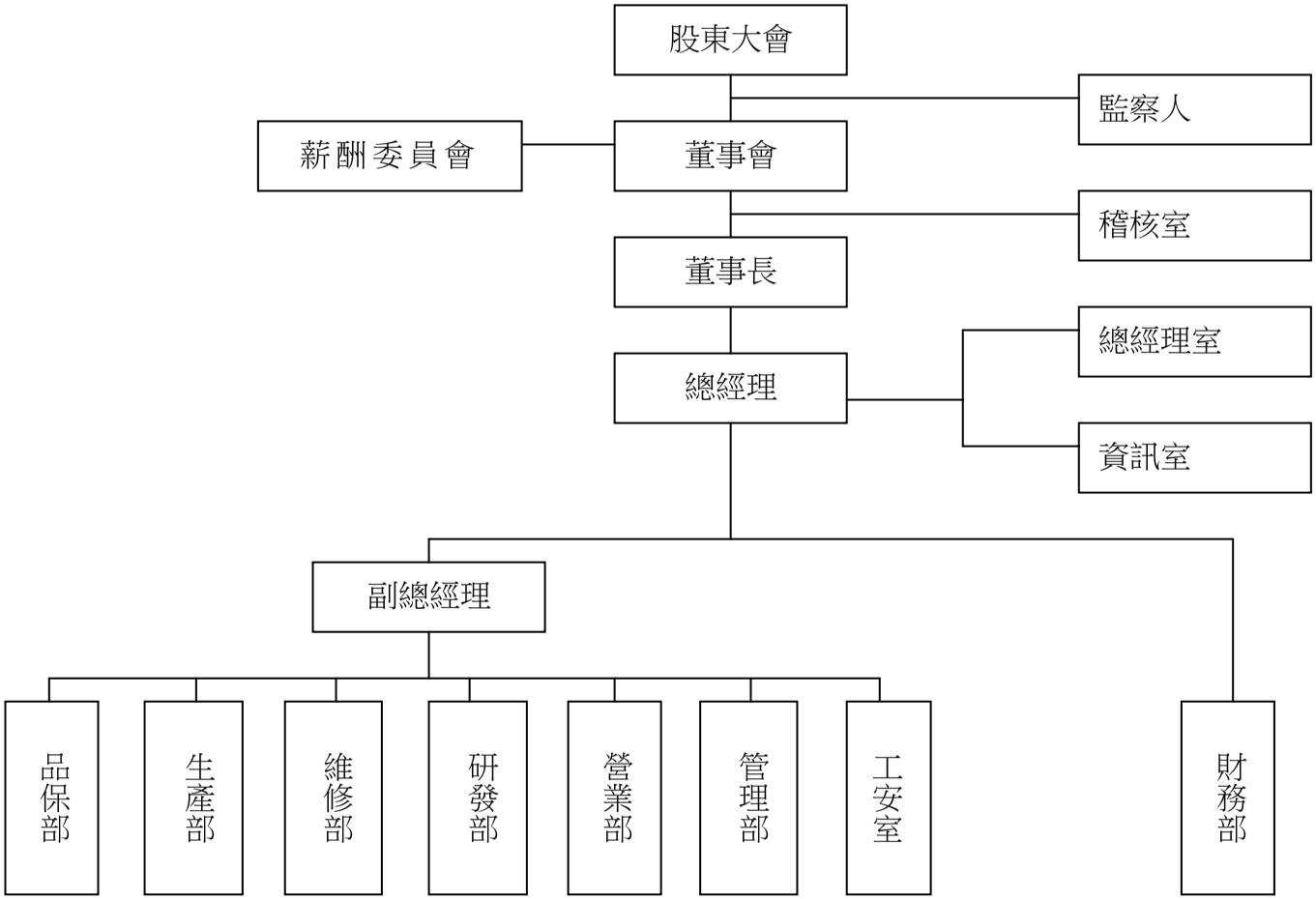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室	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推行
總經理室	協助規劃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擬定營運計劃、預算編製及檢討修正
資 訊 室	MIS、硬體及網路之維護
財 務 部	1.資金管理與出納事宜、資金預算編製及股代事宜 2.一般會計事務、預算編製及報稅事宜 3.生產成本資料之計算
管 理 部	1.人事資料建檔、考核、發放薪資、教育訓練計劃執行 2.勞健保事務、員工福利等事務、勞資關係、外勞管理 3.工廠各項庶務管理、事務用品採購 4.廠區環境安全維修 5.原物料之供需調查、價格趨勢分析及下單採購 6.物料之收發管理 7.財產記錄管理
營 業 部	1.有關國內外廠商接單、出貨日期確認等 2.評估廠商授信額度及收款等事宜 3.評估匯率變動及負責收款 4.產品銷售、市場開發、市場情報蒐集
生 產 部	1.生產計畫與出貨進度安排 2.生產流程之規畫改善及成本之降低 3.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之開發 4.實際生產作業之進行
品 保 部	1.生產流程之品質管制 2.檢驗標準、產品標準之擬定與執行、品質管制教育訓練之計劃與執行 3.進料、外包品、外購品等品質檢驗
研 發 部	1.製程技術之改良、新產品開發、樣品製作及相關之作業 2.生產前置作業 3.負責生產流程之執行 4.產品之製作規範
維 修 部	1.擬定機械設備保養及其他設備維修計劃及時間表 2.廠內機械、工具、量具等設備維修、換新工程
工 安 室	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枋霖	103.6.6	3年	84.6.14	10,820,536	16.47%	10,609,536	14.93%	8,262,301	11.63%	無	0%	嘉義初中畢 華泰皮包總經理 霖宏皮包總經理	霖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霖瀚(股)公司董事長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LTD.董事長 香港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財務經理	劉秀雲 張鵬展 張劉美枝 謝佩如	配偶 兄弟 二等親 二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鵬展	103.6.6	3年	84.6.14	4,797,065	7.30%	2,497,065	3.51%	1,007,653	1.42%	無	0%	民雄高中畢 華泰皮包廠長 霖宏皮包董事	霖瀚(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張劉美枝 張枋霖 劉秀雲	配偶 兄弟 二等親
	中華民國	劉秀雲	103.6.6	3年	84.6.14	8,473,301	12.90%	8,262,301	11.63%	10,609,536	14.93%	無	0%	民雄國中畢 霖宏皮包監察人	霖瀚(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財務經理	張枋霖 張鵬展 張劉美枝 謝佩如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中華民國	張美凰	103.6.6	3年	91.6.14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台北醫學院護理科畢 嶺東中學董事	嶺東中學董事 嶺東技術學院文教基金會董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陳惠民	103.6.6	3年	100.6.24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博士	私立南華大學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羅振宏	103.6.6	3年	97.6.6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嘉義律師公會103年度理事長	羅振宏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林榮男	103.6.6	3年	97.6.6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畢業 旭光、中正、文安等國小校長	無	無	無	無

104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劉美枝	103.6.6	3 年	84.6.14	1,007,653	1.53%	1,007,653	1.42%	2,497,065	3.51%	無	無	大林國中畢 霖宏皮包董事	霖瀚(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張鵬展 張枋霖 劉秀雲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中華民國	陳麗玲	103.6.6	3 年	97.6.6	無	0%	無	0%	16,615	0.02%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大同技術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會成員包含 2 位女性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枋霖			v						v	v		v	v	0
張鵬展			v					v	v	v		v	v	0
劉秀雲			v	v					v	v		v	v	0
張美凰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惠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羅振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榮男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劉美枝			v	v				v	v	v		v	v	0
陳麗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枋霖	88.4.16	10,609,536	14.93%	8,262,301	11.63%	無	0%	嘉義初中畢 華泰皮包總經理 霖宏皮包總經理	霖瀚(股)公司董事長 LIN HORN TECHNOLOGY (BVI)CO.LTD 董事長 香港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張鵬展	兄弟
												財務經理	謝佩如	二等親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鵬展	88.4.16	2,497,065	3.51%	1,007,653	1.42%	無	0%	民雄高中畢 華泰皮包廠長 霖宏皮包董事	霖瀚(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張枋霖	兄弟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謝佩如	94.4.16	6,647	0.009%	821,621	1.16%	無	0%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財務碩士	無	總經理	張枋霖	二等親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9)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註9)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張枋霖	0	0	0	0	2,699	2,699	144	144	1.55	1.55	5,000	5,000	0	0	220	0	220	0	0	0	0	0	4.40	4.40	無
董事	張鵬展																									
董事	劉秀雲																									
董事	張美凰																									
董事	陳惠民																									
董事	羅振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枋霖、張鵬展、劉秀雲、張美凰、陳惠民、羅振宏、林榮男	張枋霖、張鵬展、劉秀雲、張美凰、陳惠民、羅振宏、林榮男	劉秀雲、張美凰、陳惠民、羅振宏、林榮男	劉秀雲、張美凰、陳惠民、羅振宏、林榮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張枋霖、張鵬展	張枋霖、張鵬展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 104.3.20 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業務執行車馬費。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所領取包括薪資、年終獎金、配車等。其中配車之支出，係揭露所提供配車當年度帳上提列之折舊金額。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係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 104.3.20 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6：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8：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係指最近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 1)		退職退休金(B)(註 8)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劉美枝	0	0	0	0	600	600	42	42	0.35	0.35	無
監察人	陳麗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劉美枝、陳麗玲	張劉美枝、陳麗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 104.3.20 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車馬費。
註 4：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6：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8：係指最近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註 8)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枋霖	3,668	3,668	0	0	1,332	1,332	220	0	220	0	2.85	2.85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張鵬展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枋霖、張鵬展	張枋霖、張鵬展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年終獎金及配車金額。其中配車金額，係揭露所提供配車當年度帳上提列之折舊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 104.3.20 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並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金額。
註 4：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6：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8：係指最近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枋霖	0	297	297	0.16
	副總經理	張鵬展				
	會計主管	謝佩如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 104.3.20 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

(五) 102 年度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分紅總數

	姓名	職稱
1	張枋霖	總經理
2	張鵬展	副總經理
3	張閏凱	生產部經理
4	張哲明	營業部經理
5	謝佩如	財務部經理
6	林國慶	維修部副理
7	劉智明	品保部副理
8	劉秀雪	總經理特別助理
9	李素賢	營業部副理
10	林永豪	壓合課課長

前十大分紅金額合計新台幣 510 仟元

(六)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4.75%及 5.92%；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4.75%及 5.92%。董監事之酬金係包括車馬費及股東會前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公司配車及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金額雖較 102 年度金額增加 1,340 仟元，但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卻較 102 年度降低 1.17%，主要係因 103 年度稅後淨利金額增加所致。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董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方面，係衡量公司現行營運規模與獲利狀況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盈餘分派所佔之比例計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為 2%-5%，再依董監事所負擔執行業務責任與保證責任之權重分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配車，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於同等職位之水準釐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張枋霖	7	0	100%	103/6/6 改選連任
董事	張鵬展	7	0	100%	103/6/6 改選連任
董事	劉秀雲	7	0	100%	103/6/6 改選連任
董事	張美凰	7	0	100%	103/6/6 改選連任
董事	陳惠民	6	0	86%	103/6/6 改選連任
董事	羅振宏	7	0	100%	103/6/6 改選連任
董事	林榮男	7	0	100%	103/6/6 改選連任
監察人	張劉美枝	7	0	100%	103/6/6 改選連任
監察人	陳麗玲	7	0	100%	103/6/6 改選連任

註 1:第六屆全體董事於 103 年 6 月 6 日解任，103 年度在任期間本公司共召開 2 次董事會。

註 2:第七屆董事於 103 年 6 月 6 日選任，103 年度選任後本公司共召開 5 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如下：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A.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12月28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3年6月16日改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林惠芬委員連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權為：

（a）定期評估及建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審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目標執行情形，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B.本公司為提昇資訊透明度及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董事會已於99年12月24日完成「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制訂。

（2）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03年度及截至104年度年報刊印日止皆依年度工作計劃執行完成，委員會運作順暢。

B.本公司103年度及截至104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皆依法令規定即時處理，尚未有因違規受到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　註
監察人	張劉美枝	7	100%	103年6月6日改選連任
監察人	陳麗玲	7	100%	103年6月6日改選連任

註1:第六屆全體監察人於103年6月6日解任，103年度在任期間本公司共召開2次董事會。

註2:第七屆監察人於103年6月6日選任，103年度選任後本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視需要狀況不定期與管理階層電話或e-mail連絡溝通，並定期列席董事會議以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每年並出席股東會，若有需要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定期稽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了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稽核主管針對稽核缺失，改善措施及實際改善執行情形進行討論與溝通，遇有財報上問題會適時與財務主管或會計師聯繫，歷年來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如下：本公司網站：http：//www.lhtech.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內容與公司治理守則之精神相符合，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一)本公司除委託股務專業機構代為處理外，另聘請法律顧問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諮詢並統一由發言人為窗口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股務人員與股務代理群益金鼎證券公司股代人員密切合作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隨時注意股權異動情形，每月定期申報並揭露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之持股情形。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其具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準則，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若有業務、財務間之往來者，皆依相關處理準則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發生。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出版之「董監事手冊」及「董監事宣導資料」做為董監事及內部人防範內線交易之宣導資料，並贈送每人一本（有簽收）。另為讓內部人能更快速了解內線規範及避免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預定104年5月份提報董事會通過。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普遍已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103 年度董事會運作順暢，執行績效良好。公司目前雖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惟目前七席董事中（含 2 席女性）外部董事佔四席次，符合法令規定。	（一）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1條之2規定，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106年）始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進行規劃。本公司第一屆及第二屆薪酬委員會於 103 年度及截至本次年報刊印日止共已召開 4 次薪酬委員會議，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於 102 年 12 月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並於 103 年 12 月份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每年定期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由該所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聲明書。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提報第六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報告。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提報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報告。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各部門並設有專責人員，與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聯絡，歷年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網站：http：//www.lhtech.com.tw，溝通方式：投資人專區→股東專區→股東服務（發言人服務窗口）或按→聯絡我們。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1 條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專業代理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處理股東權益相關及股東會相關等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公司網址: http：//www.lhtech.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傳播媒體資訊蒐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以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有異動時，由專人及時更新維護；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5 條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注重員工權益及職工福利，除基本的福利制度、退休金制度、及遵循勞基法以保障員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工權益外，並注重員工健康與家庭經濟支柱，所有員工除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外另加保200萬意外險及200萬人壽險，以維護員工及眷屬的生活保障，亦重視勞資關係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和諧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除建立發言人制度作為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外，並重視資訊揭露之時效性與透明度，以保障投資人利益。 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財務資訊/股東專區/公司治理專區等資訊揭露平台，以利投資人查詢。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極為重視員工與客戶、供應商間之品德行為，嚴禁賄賂與交際應酬，公司網站並設有聯絡方式做為溝通管道，並建立長期友好合作關係，以保持產銷流程更為順暢。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維護：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除建立發言人制度外，並設有相關專責人員為聯絡窗口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等均保持暢通溝通管道，歷年來合作關係良好。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加強董事及監察人專業及法律知識，本公司遇有公司治理相關或營運、法規等相關課程資訊即轉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知悉，並安排上課事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計有 9 席，103 年度皆已如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條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無重大差異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無重大差異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完成進修時數，並依法公告於開資訊觀測站，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茲彙整明細如下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且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並於104年3月20日出具「遵循法令部份採全部法令均聲明」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客戶為依歸、品質是經緯、管理全方位、追求最完美」之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最高品質與服務，並重視客戶權益，與客戶均能保持長久友好合作關係。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目前最近期保單為104.01.01~105.01.01。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無重大差異 （七）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僅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自評結果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尚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張枋霖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h	103.07.10	是
董　事	張鵬展	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3h	103.09.11	是
董　事	羅振宏	第 10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h	103.11.20	是
董　事	劉秀雲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h	103.07.10	是
董　事	張美凰	第十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董事責任的分擔與豁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h	103.11.12	是
董　事	陳惠民	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3h	103.08.28	是
董　事	林榮男	第 10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h	103.11.20	是
監察人	張劉美枝	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3h	103.09.11	是
監察人	陳麗玲	二代健保實施後，常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h	103.07.30	是
		103 年最新稅法與稅務相關實務解析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6h	103.09.04	
		稅法上的法律保留（以大法官解釋為理解）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h	103.12.05	
		會計與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研討	高雄會計師公會、成功大學會計系	6h	103.12.26	

九、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枋霖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h
副總經理	張鵬展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h
總經理室特助	劉秀雪	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實務研討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h
財務經理	謝佩如	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實務研討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h

十、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稽核主任-陳美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外聘	林惠芬		✓	✓	✓	✓	✓	✓	✓	✓	✓	✓	2	
董事	羅振宏		✓	✓	✓		✓	✓	✓	✓	✓	✓	無	是，103.3.19 屆期請辭
外聘	林怡君		✓	✓	✓	✓	✓	✓	✓	✓	✓	✓	無	
外聘	侯翰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任期100年12月28日至103年6月23日，第二屆任期103年6月16日至106年6月5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惠芬	4	0	100%	103.6.16 改選連任
委員	羅振宏	1	0	100%	103.3.19 屆期請辭
委員	林怡君	4	0	100%	103.6.16 改選連任
委員	侯翰	3	0	100%	103.6.16 改選新任

註 1:第一屆全體薪酬委員於 103 年 6 月 6 日解任，103 年度在任期間本公司共召開 1 次會議。

註 1:第二屆薪酬委員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選任,103 年度選任後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共召開 3 次會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目前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目前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政策，結合既有環安衛政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至公司整體日常營運活動中，各相關單位主管定期於月主管會議中提出實施成果與檢討。	（一）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103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含內、外訓）課程，包含勞動法令研習、EICC-衝突礦產說明、ROHS2.0說明、環保及消防認知訓練、消防及緊急應變及處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特別危害作業訓練、輻射操作人員訓練、有害作業主管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稅務法令更新，稽核人員、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等等皆如期完成訓練。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推動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工安室及管理部，皆依其職責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公司並依據「薪資管理辦法」、「員工考核辦法」、「員工獎懲辦法」等規定，定期執行員工績效考核，以達獎懲之有效執行。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除執行工廠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外並與合於環保法令規定之廢棄物處理廠商配合將公司所有下腳料、銅污泥、基板邊料、木漿板等廢棄物進行回收再利用處理，以減少營運對環境之衝擊，並提升廢棄資源之回收再利用達最大效能，以維護地球資源並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	（一）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為有效推動環境管理，已取得並持續維持ISO14001、OHSAS18001及TOSHMS等環安衛相關之系統驗證以及IECQ-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之驗證，2006年起為配合實施歐盟RoHS指令已研發無鉛、無錫製程並嚴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之檢驗證明，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所有產品均符合歐盟RoHS指令之規定。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致力提升全員環保與社會責任意識，平時遵行環保及勞安衛相關法規，注重各項污染防治設備的維護與運作，並依據ISO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之活動，除設有空污、廢水、廢棄物、輻射安全、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勞安衛等各項專責人員負責日常營運之推動及有效控管以落實環境之維護。	（三）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無論本國或外籍員工相關人員之任免、薪酬均依勞動法規及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執行，並成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建立完整職工福利制度，以確保員工該有之合法權益。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做為員工申訴及舉報管道，由專人負責員工投訴及勞資爭議調解。	（二）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每月持續推行5S評鑑活動，不僅能提供員工安全、舒適、整潔的工作環境，也提升了員工自動自發、嚴守紀律、做好自我管理的優良習慣。公司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所需之防護設施，定期實施消防演練及勞工安全衛生講習，並定期舉辦全員健康檢查及特別工作場所之健康檢查。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藉由每月定期召開之幹部管理會議及每季召開之勞資會議，佈達公司營運相關及員工權益相關之訊息。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執行內部及外部員工教育訓練，各單位並不定期依外部訓練機構之課程需求提出訓練申請，以加強員工職涯技能發展能力。	（五）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客戶、供應商間皆保持友好合作關係，並設有專人提供產品與服務之聯絡窗口，對外並有發言人負責接受信息與回覆。公司目前為止並未發生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若有類似申訴案件，公司將以「專案」處理並配合法令規定執行。	（六）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公司遵循政府法規與國際準則進行產品相關規範，如嚴格要求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應符合「無有害物質」規定之保證書，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所有	（七）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產品均符合歐盟RoHS指令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先針對影響環境相關之「有害物質流程管理」評鑑表做評估，合格之後針對往來材料做「環境管理物質調查表」，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環境管理物質承諾保證書」，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砥觸者進行交易。	（八）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為使公司產品符合環保及國際準則之規範，要求供應商承諾不得將違反規定之材料流入本公司，除採購人員加以宣導外，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環境管理物質承諾保證書」，如違反規定將優先予以淘汰。	（九）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將公司相關重大訊息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日常營運活動涉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業務時，則由專責人員依法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一向遵循法令及章程規定，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注重社會公益，熱心參與社會弱勢及藝文團體之公益活動，103年度參與活動如下：
103年度1月份捐贈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口罩一批；3月份響應嘉義救國團捐血活動贊助口罩一批；4月份捐贈財團法人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善款；8月份贊助華山基金會「愛老人中秋亮起來」活動經費；10月份贊助嘉義縣若竹兒愛心園遊會活動經費；11月份贊助「嘉義腦麻兒永久家園」籌建活動經費；另為提倡正當活動，發展射箭運動，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於9月份贊助嘉義縣103年縣長盃射箭錦標賽經費；及為慰勞員工及鼓勵參與親子活動，於12月份舉辦員工家庭日，贊助觀賞「豆子劇團」演出；每年並響應社區中秋聯歡活動，與社區鄰里互動良好。
本公司董事長個人也積極熱心公益及關懷鄉里，尤其非常重視鄰近小學之教育發展及關懷弱勢族群，每年定期資助相關單位，103年度捐助民雄鄉秀林國小、福樂國小、民雄國小、松山國小、興中國小、東榮國小、三興國小、菁埔國小、大崎國小、民雄國中、大吉國中、私立協同中學等12所中小學之教育經費外也定期捐助民雄文教基金會以及家扶中心獎助學金等等以回饋鄉民及弱勢學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並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對於利益衝突相關事件，公司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經由「員工意見箱」舉報。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除了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道德行為準則」亦明訂董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公司並透過內部稽核查核機制，防範非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避免行賄、收賄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不當行為發生。	(三)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針對客戶、供應商、外包商商業行為前由專責人員做事前評核，簽訂合約時除了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及付款條件外並視需要簽訂保密條款。	(一)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若有利益衝突相關事件可向直屬主管報告，或經由「員工意見箱」舉報。董事會議案有涉及個人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不設立外帳也無保留秘密帳戶，稽核單位依計劃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呈監察人核閱，且每季提董事會報告。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總經理室每年舉辦一次宣導會，並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佈達誠信之重要性。	(五)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為稽核室,「員工獎懲辦法」已明訂獎懲條款，員工若發現有人違反誠信行為，可直接向部門直屬主管報告，或透過「員工意見箱」舉報，103年度尚未發現員工有不法行為。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有執行多年之稽核制度及程序，針對檢舉人及調查程序皆採取保密措施。	(二)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採秘密查證，對檢舉人確實保密與保護，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www.lhtech.com.tw)投資人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之商業行為除遵守相關法令外，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做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行為指南，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如下：本公司網站：http://www.lhtech.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為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104年新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除對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加以宣導外，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網站以供全體同仁查閱及遵循，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枋霖 簽章

總經理：張枋霖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3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次數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	103.03.14	1.通過提列資產減損案 2.承認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4.通過 103 年度營運計畫案 5.通過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換發普通股案 6.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之 102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9.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之 10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0.通過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11.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3.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14.通過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
2	103.05.09	1.承認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換發普通股案
3	103.06.06	1.通過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推選案
4	103.06.16	1.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通過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3.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4.通過貸與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案 5.通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案 6.通過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成員指派案 7.通過子公司「LIN HORN TECHNOLOGY（BVI）CO.,LTD.」董事指派案 8.通過轉投資公司「香港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指派案 9.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請案
5	103.08.06	1.承認 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3 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調整配息率案 3.通過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換發普通股案 4.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5.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6.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之「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7.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之「102 年度員工紅利發放計劃」案
6	103.11.06	1.承認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3.通過調降 103 年度財務預算案

7	103.12.30	1.通過 10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3.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案 4.通過子公司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行為案 5.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及監察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6.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辦法」案 7.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 10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8.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之「薪酬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計劃」案
8	104.03.20	1.通過提列資產減損案 2.承認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4.通過 104 年度營運計畫案 5.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7.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之 103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9.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11.通過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

103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次數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	103.06.06	1.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四)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股東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03.06.06	一、承認事項： （1）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討論事項（1）：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選舉事項： 通過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四、討論事項（2）：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 103 年 8 月 30 日為除息基準日 103 年 8 月 22 日為市場除息交易日。 2. 103 年 9 月 18 日發放現金股利。 3. 因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後，配息率由原每股配發 2.0512 元，調整為每股配發 1.7728627 元。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運作 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自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任期三年。 解除董事張枋霖兼任子公司： 「香港諾華電子有限公司」及「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LTD.」董事之限制。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	涂清淵	103.1.1~103.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四)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103 年度給付之非審計公費共計 130 仟元，包括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變更登記服務及折現率評估之服務費。

(五)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並未超過審計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無。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枋霖	5,500,000	無	(211,000)	無
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鵬展	700,000	無	無	無
董　　事	劉秀雲	5,500,000	無	(211,000)	無
董　　事	張美凰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洪登南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羅振宏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林榮男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張劉美枝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陳麗玲	無	無	無	無

(二)股權移轉資訊：

1.103 年度本公司董事長張枋霖、董事劉秀雲持有股數各增加 5,500,000 股係因股權信託解除轉入。
董事張鵬展增加 700,000 股係因 3 月份股權信託解除轉入 3,000,000 股，11 月份辦理股權信託轉出 2,300,000 股。

2.104 年度本公司董事長張枋霖、董事劉秀雲持有股數各減少 211,000 股係因辦理贈與轉出。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等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張枋霖	10,609,536	14.93%	8,262,301	11.63%	0	0%	劉秀雲 張鵬展 張劉美枝 劉秀雪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劉秀雲	8,262,301	11.63%	10,609,536	14.93%	0	0%	張枋霖 張鵬展 張劉美枝 劉秀雪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霖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8,932	5.47%	0	0%	0	0%	張枋霖	霖騰公司之負責人	
張鵬展	2,497,065	3.51%	1,007,653	1.42%	0	0%	張劉美枝 張枋霖 劉秀雲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張鵬展信託財產專戶	2,300,000	3.24%	0	0%	0	0%	張鵬展	股權信託	
張昊陽受託張劉美枝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81%	0	0%	0	0%	張劉美枝	股權信託	
劉秀雪	1,749,613	2.46%	170,847	0.24%	0	0%	張枋霖 劉秀雲	二等親 二等親	
張劉美枝	1,007,653	1.42%	2,497,065	3.51%	0	0%	張鵬展 張枋霖 劉秀雲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富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41%	0	0%	0	0%	張枋霖 劉秀雲	富軒公司負責人之一等親	
霖德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	1.41%	0	0%	0	0%	張枋霖 劉秀雲	霖德公司負責人之一等親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16,840,705	100%	0	0%	16,840,705	100%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0	0%	30,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4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84.6	10 元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創立	無	-
88.3	10 元	25,200,000	252,000,000	25,200,000	252,000,000	盈餘轉增資 72,000,000	無	註 1
89.6	10 元	29,300,000	293,000,000	29,300,000	293,000,000	盈餘轉增資 41,000,000	無	註 2
90.6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5,160,000	351,600,000	盈餘轉增資 58,600,000	無	註 3
91.7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2,380,000	423,800,000	盈餘轉增資 72,200,000	無	註 4
92.7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46,850,000	468,500,000	盈餘轉增資 44,700,000	無	註 5
94.7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51,535,000	515,350,000	盈餘轉增資 46,850,000	無	註 6
97.7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84,650,000	無	註 7
101.4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60,014,778	600,147,780	可轉債轉換 147,780	無	註 8
101.7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60,044,334	600,443,340	可轉債轉換 295,560	無	註 9
101.11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60,179,469	601,794,690	可轉債轉換 1,351,350	無	註 10
102.8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60,455,138	604,551,380	可轉債轉換 275,669	無	註 11
102.11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60,977,199	609,771,990	可轉債轉換 522,061	無	註 12
103.4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61,177,194	611,771,940	可轉債轉換 199,995	無	註 13
103.5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65,188,226	651,882,260	可轉債轉換 40,110,320	無	註 14
103.8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71,071,490	710,714,900	可轉債轉換 58,832,640	無	註 15

註 1：該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3.23(88)台財證(一)第 26308 號函核准。

註 2：該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6.22(89)台財證(一)第 54218 號函核准。

註 3：該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6.29(90)台財證(一)第 141706 號函核准。

註 4:該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7.15(91)台財證(一)第 0910139179 號函核准。

註 5:該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7.28(92)台財證(一)第 0920133817 號函核准。

註 6:該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601 號函核准。

註 7:該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7.8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067 號函核准。

註 8:該次股本變動經經濟部 101.4.10 經授商字第 10101061660 號函核准。
註 9:該次股本變動經經濟部 101.7.4 經授商字第 10101128270 號函核准。
註 10:該次股本變動經經濟部 101.11.20 經授商字第 10101237370 號函核准。
註 11:該次股本變動經經濟部 102.8.20 經授商字第 10201171190 號函核准。
註 12:該次股本變動經經濟部 102.11.21 經授商字第 10201238230 號函核准。
註 13:該次股本變動經經濟部 103.4.7 經授商字第 10301055790 號函核准。
註 14:該次股本變動經經濟部 103.5.26 經授商字第 10301096830 號函核准。
註 15:該次股本變動經經濟部 103.8.26 經授商字第 1030117434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04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071,490	8,928,510	80,000,000	無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証券者：無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註)
人數	0	3	15	4,194	1	4,213
持有股數	0	4,301,150	6,972,175	59,788,165	10,000	71,071,490
持股比例	0%	6.05%	9.81%	84.13%	0.01%	100%

註：104 年 4 月 25 日係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4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934	178,877	0.25%
1,000	～	5,000	2,281	5,156,590	7.26%
5,001	～	10,000	458	3,762,738	5.29%
10,001	～	15,000	155	1,999,886	2.81%
15,001	～	20,000	101	1,888,672	2.66%
20,001	～	30,000	83	2,202,380	3.10%
30,001	～	50,000	87	3,440,361	4.85%
50,001	～	100,000	58	3,960,445	5.57%
100,001	～	200,000	26	3,262,439	4.59%

200,001	～	400,000	8	2,392,173	3.37%
400,001	～	600,000	5	2,616,451	3.68%
600,001	～	800,000	3	2,127,541	2.99%
800,001	～	1,000,000	6	5,767,837	8.12%
1,000,001 股以上			8	32,315,100	45.46%
合　　計			4,213	71,071,49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4 月 25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張枋霖	10,609,536	14.93%
劉秀雲	8,262,301	11.63%
霖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8,932	5.47%
張鵬展	2,497,065	3.5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 張鵬展信託財產專戶	2,300,000	3.24%
張昊陽受託張劉美枝 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81%
劉秀雪	1,749,613	2.46%
張劉美枝	1,007,653	1.42%
富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41%
霖德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	1.41%
合　計	34,315,100	48.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註 3)
每股市價	最高		23.70	29.35	25.25
	最低		17.70	17.85	20.70
	平均		21.14	24.93	23.0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54	18.39	18.40
	分配後(註 1)		15.48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2)		60,529	67,740	71,07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04	2.71	0.01
		調整後	1.82	2.59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512	2.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0.36	9.20	不適用
	本利比(註5)		10.31	11.3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9.70%	8.82%	不適用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

（2）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等三種方式配合辦理。而現金或股票股利之發放考慮因素計有：

A.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

B.維持公司每股盈餘(EPS)獲利水準之平衡。

C.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持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2%~10%、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5%，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酌予保留不分配外，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決定股東紅利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最適當比率分配予股東。若發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之103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之102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股利	$156,357仟元	$126,000仟元
股票股利	0	0
員工股票紅利	0	0
員工現金紅利	$6,598仟元	$4,450仟元
董監事酬勞	$3,299仟元	$2,225仟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以當年度餘額提撥百分之二至十。
   (2) 董監酬勞以當年度餘額提撥百分之二至五。
   (3)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項　目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說明
董監事酬勞	$3,299	$3,347	$(48)	係估計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6,598	$6,694	$(96)	係估計差異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0	0	$ 0	
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	0%	0%		

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股數(面額每股10元)	0股	0股	0股	
佔103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	0%	0%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配發員工現金股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項　　目	103 年 9 月 5 日實際配發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差異說明
董監事酬勞	$2,225	$2,225	$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4,450	$4,450	$ 0	無差異
員工股票紅利				
股數(面額每股10元)	0股	0股	0股	不適用
股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額	0	0	0	不適用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註 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信村律師事務所　陳信村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涂清淵
償還方法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199,600仟元，轉換普通股11,071,490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係購置機器設備，整體而言可以提升產能及良率，有利公司未來發展；至103年7月25日公司債到期日之三年期間共轉換普通股11,071,490股，雖因轉換股數較多而稀釋每股盈餘，但長期而言有利本公司營運發展，有助提升股東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2年	103年度截至7月25日公司債到期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4.00	152.00
	最低	105.70	109.25
	平均	112.16	130.21

轉　換　價　格	18~18.5	1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0 年 7 月 2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1.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證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款各次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註

註: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包括 PCB 部門及營建部門，營建部門的建案規模尚小，佔合併營收百分比不到百分之十，營運概況分析主要係以 PCB 部門說明之。

一、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5)國際貿易業

(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銷售金額(仟元)	營運比重(%)
雙面印刷電路板	59,163	3.99%
多層印刷電路板	1,349,355	90.93%
其他	75,362	5.08%
合計	1,483,880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

2-18 層硬式多層印刷電路板。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在電子系統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功能化、高密度化、高可靠性、低成本的潮流下，對身為電子工業之母的印刷電路板，為能符合來自下游應用產品的要求，在技術層次的提昇上，不得不加緊腳步朝高功能的高階產品發展;並區隔市場，開發利基性產品。本公司計劃開發新產品如下：

(1)隨著可攜式產品及 3C 電子產品輕薄化之需求增加，持續加強高密度連接（HDI）、細線化及微盲埋孔等製程加工技術發展，開發通訊及 HDI 產品用板。

(2)為因應高價值產品之高頻傳輸品質，將朝向材料方面的改善，通訊板的材料需求符合低 Dk 與高 Tg ，通訊板及伺服器用板的 Low Dk 與 Low Df 兩項需求。

(3)運用 TS16949 品質系統，以開發汽車電子應用之電路板。

(4)因應雲端應用市場的成長,開發伺服器、通訊、工業用板等單價、毛利較高之產品。

(5)隨著超高解析度技術的成熟，開發高超高解析度機上盒及電視之應用產品

(二)產業概況分析

1. 全球 PCB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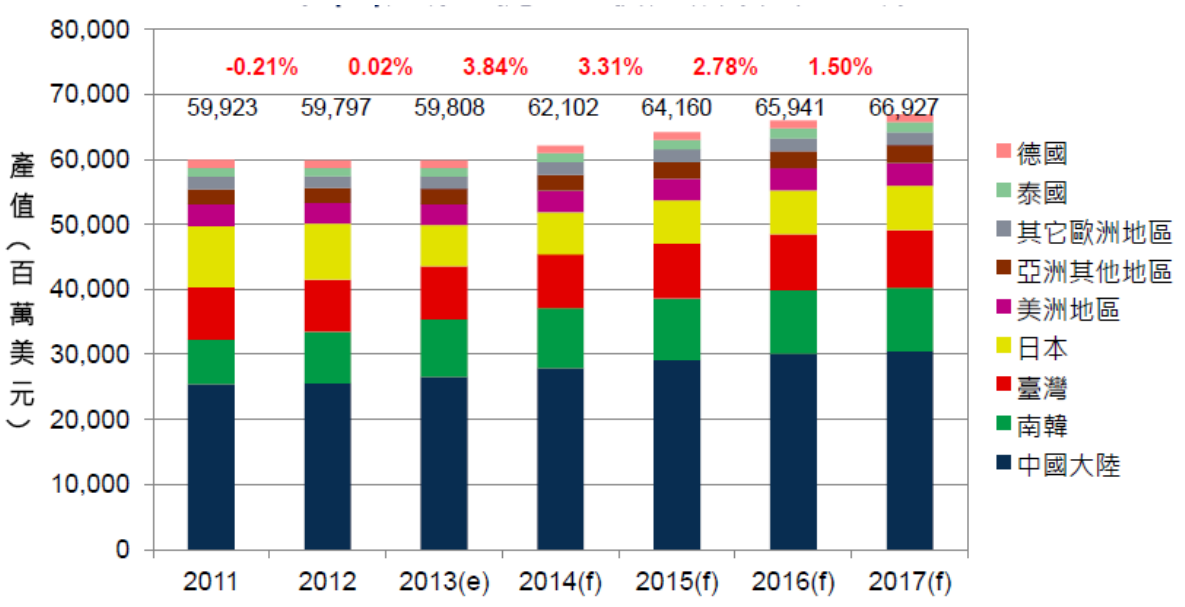

產值:百萬美元

Source: NT Information (2012/07)

圖一 全球主要區域 **PCB** 生產產值規模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e)	2015(f)
億新台幣	5,020	5,062	5,154	5,222	5,631	5,920
Y/Y (NT)	21.60%	0.84%	1.81%	1.32%	7.83%	5.13%
百萬美金	15,857	17,182	17,406	17,541	18,633	18,794
Y/Y (US)	27.00%	8.36%	1.30%	0.78%	6.23%	0.86%
匯率	31.65	29.47	29.62	29.77	30.22	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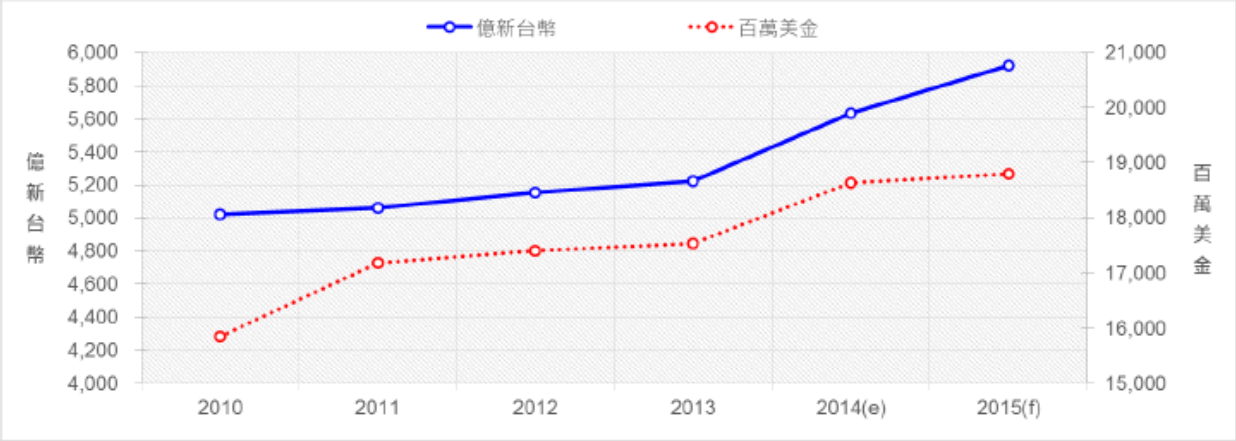

註：數據統計範疇為台灣地區之台商與外商在台，和台商在中國大陸生產 PCB 之整體產值

資料來源 ：TPCA & 工研院 IEK (2015/02)

Source: TPCA (2013/06)

圖二　台商兩岸 PCB 產業年產值趨勢

台商兩岸PCB產業在2014年正度過個美好的一年，觀察2014年逐季的季度成長趨勢可以得知，2014年Q1由於季度的淡季，季成長為衰退14.1%，產值為1,253億新台幣規模，但年成長則是正成長8.5%，顯示2014年Q1的表現優於2013年Q1。接下來的Q2、Q3和Q4的季度表現，均是呈現正成長的季度表現，Q2為8.7%、Q3為8.6%和Q4為3.9%的正成長。帶動台商兩岸逐漸成長的動能為Q2和Q3的季度，受惠台商PCB廠商順利切入中國大陸品牌商的供應鏈中，隨著中國大陸品牌手機在全球大量鋪貨的帶動，在Q2就大幅拉升台商PCB產業的產值向上成長。隨著Q3的下游大量拉貨的帶動，更提升產值向上成長。然而，到了Q4季度，隨著舊有的季度循環趨勢，理因隨著下游客戶的拉貨力道減緩影響，Q4季度產值應呈現下滑趨勢，但隨著Apple公司推出的iPhone 6系列的手機持續熱銷，帶動台商兩岸PCB產業產值不降反升，季成長幅度為正成長3.9%，把台商兩岸PCB產業季度產值拉升至1,537億新台幣的歷史新高的記錄，並且同期比也為正成長5.3%，反映出台商兩岸PCB產業在2014年是個向上跳躍的年度。

總結拉升台商兩岸PCB產業在2014年逐季成長的主要動能為，順利切入中國大陸品牌商的供應鏈，和國際品牌手機的新機推出與熱賣的帶動，使得台商兩岸PCB產業走出以往低靡和爬升動能不足的窘境。

對於預估2015年Q1的成長幅度，在第一季的淡季效應影響之下，季度成長將呈現負成長，但受到Apple公司的手機熱銷與新產品推出的帶動下，其下滑幅度將不會太大，預估將下滑10.9%，相較2014年同期的Q1表現，則是年成長為正成長9.3%的幅度，再度打破Q1季度的最高產值記錄，預估2015年Q1季產值將為1,370億新台幣的規模。

2. 我國 PCB 產業

台灣科技業在全球市場向來具備高度競爭力，尤其電路板（PCB）產業近 10 餘年來產值以四倍快速增長，更於 2010 年海內外總產值產量站上世界之最，目前 PCB 產業已經成為僅次於半導體與面板的台灣第三大電子零組件產業，2014 年我國 PCB 產值已經達到 5 仟億台幣，如加計周邊設備與材料在內，產值更已達8仟億新台幣，競爭力之強可見一斑。不過，儘管台灣PCB產業發展良好且具優勢，然而面對產業與投資環境的持續變化，我國PCB廠商一直以來仍都需面臨各項挑戰，包括人力不足、環保議題、終端應用市場成長趨緩、競爭對手崛起等，都讓台灣PCB產業對於未來的競爭，仍然必須抱持嚴陣以待的態度。就人力與環保議題，目前台商不論是在台灣或中國大陸的工廠都面臨不同層面的瓶頸，在台灣，廠商正受基礎勞動力與土地取得不易之困擾；在中國大陸也同樣得面對勞資上漲與環保法規愈來愈嚴峻的挑戰。在終端應用趨勢方面，智慧型手持裝置的大幅度成長大約只能再維持兩年的光景，緊接著物聯網、穿戴裝置等新趨勢即將全面到來，PCB 廠商必須在新的終端應用趨勢上進行技術突破與產品創新，才能持續贏得商機。而競爭對手的快速決崛起也不容忽視，近年來韓國與中國大陸在當地政府政策的扶植之下，PCB 廠商持續崛起，尤其韓國以三星、LG 等終端品牌廠為後盾所驅動的競爭力更不容小覷，面對競爭，台灣電子產業必須

更緊密整合，PCB 廠商也才能藉由與終端下游的串聯，在既有穩固的基礎上持續朝升級轉型之路邁進，才能提昇競爭力、創造營運佳績。

3. 產品發展概況

(1)硬板：

電子產品智慧化抬升全球硬板市場，依據日本市調機構（Fuji Chimera）調查統計全球硬板市場規模，由於多層板已被廣泛應用於大多數的電子產品當中，其中電腦類產品更是大量採用多層板產品佔整體硬板（單雙面、多層、高層數、Any LayerHDI）產品高達 51%的比重，在 2013 年多層板產值為 1,699 十億日圓，年成長為 12%；預估 2014 年，多層板僅大致持平，年成長僅為 0.4%；2015 年更預測多層板將會呈現下滑態勢，年度下滑約 2.3%，呈現市場萎縮態勢，主要受到現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成長呈現下滑，同時大宗採用多層板的電腦類產品，雖然 2015 年電腦類產品可以轉趨正成長，但在受到電腦朝向低價化的衝擊，影響到多層板售價無法有效拉升，使得整體多層板在 2015 年之前，將會呈現下滑態勢。須待 2016 年之後，市場創新的電子產品，如物聯網所帶動的諸多產品朝向電子化，如：電視、冰箱、洗衣機、監控系統….等轉為智慧化，和新開發的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等創新產品，才能有效拉升多層板向上成長。該市調機構預測 2016 年，全球多層板可年成長 2.8%；2017 年年成長 1.6%；2018 年再成長 1.6%，全球多層板產值達到 1,767 十億日圓的規模。

據該市調統計2013年全球單面硬板市場規模為283十億日圓；全球雙面硬板市場規模為 383 十億日圓，年成長分別為 3.1%和 6.1%，隨著白色家電產品朝向更智慧化，和汽車電子化程度越來越高，帶動了市場對於單、雙面硬板的需求是處於正向，也拉升了全球單、雙面硬板的市場是處於正成長的趨勢，預測全球單面硬板市場，在 2015 年年成長 2.1%；2016 年年成長 1.8%；2017 年年成長 2.0%；2018 年年成長 2.1%；全球單面硬板產值達到 316 十億日圓。同樣，全球雙面硬板市場，在 2015 年年成長 3.1%；2016 年年成長 2.4%；2017 年年成長 2.2%；2018 年年成長 2.0%；全球雙面硬板產值達到 447 十億日圓。

分析 16 層以上高層數硬板的市場規模，產品主要應用在伺服器和路由器的合計比重高達 7 成，依日本市調機構統計數據顯示，高層數硬板的的應用比重，高達 6 成以上的產品類別為 16-29 層，在 2013 年比重為 63.4%，預估在 2014 年可上升至 69%的比重，因雲端風潮帶動了終端對於伺服器和路由器的需求處於高檔，連帶提高 16-29 層的產品比重，雖然市場規模較小，但隨著社群網路和無線通訊等需求一直處於高檔的帶動之下，高層數硬板的市場成長幅度高於其他硬板產品。分析通訊產品中的手機產品在全球銷售持續向上成成長，其中智慧型手機的成長幅度更勝傳統型手機產品，由於智慧型手機必須採用高密度（HDI）的硬板，也帶動了高密度硬板的市場規模向上成長。

高密度（HDI）及任意層（Any-Layer）硬板由於具有高密度和小面積的優異特性，在 Apple 公司大量採用後帶動了市場也大量採用該類產品。依日本市調機構統計數據顯示，2013 年高密度硬板應用於手機的比重為 66%，2014 年稍微下降至 64%，主要是受到手機板設計朝向縮小面積的趨勢所影響。筆記型電腦則是受到市場銷售不佳的影響，造成應用比重從 2013 年的 9%下降至 2014 年的 8%。由於平板電腦的市場進入者越來越多，其市場銷售量一直保持在高度的成長，使得平板電腦是具有應用比重正成長的應用類別，從 2013 年的 9%成長至 2014 年的 11%。數位相機由於市場走入下滑趨勢，使得應用比重從 2013 年的 5%下滑至 2014 年的 4%。然而在市場開始推出少量的穿戴式裝置，測試市場的接受度，進而拉升了高密度硬板的其他類別之比重，從 2013 年的 11%成長至 2014 年的 13%。任意層硬板的另一應用領域為高階的數位相機產品，2013 年佔比約 2.3%，但受到手機用相機畫素持續提高，衝擊數位相機的銷售呈現下滑的態勢，使得任意層硬板應用於數位相機的比重下滑至 2014 年的 1%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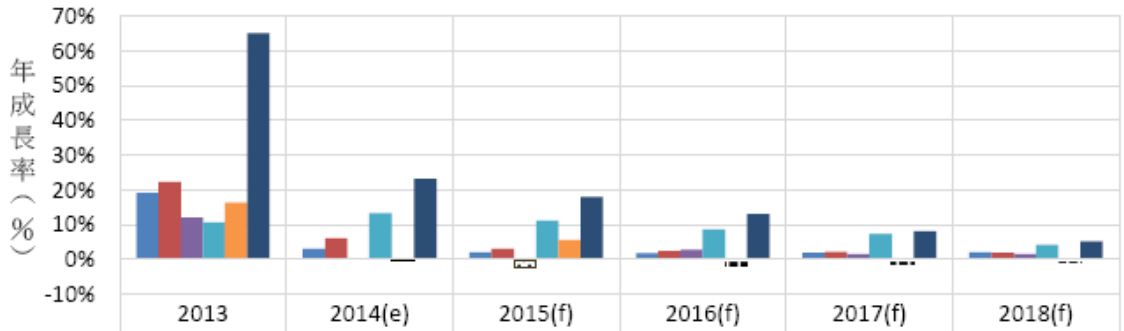

	2013	2014(e)	2015(f)	2016(f)	2017(f)	2018(f)
單面	19.1%	3.1%	2.1%	1.8%	2.0%	2.1%
雙面	22.4%	6.1%	3.1%	2.4%	2.2%	2.0%
多層	12.0%	0.4%	-2.3%	2.8%	1.6%	1.6%
高層數	10.7%	13.3%	11.2%	8.7%	7.4%	4.2%
高密度	16.4%	-0.1%	5.7%	-1.7%	-1.4%	-0.7%
任意層	65.1%	23.1%	18.0%	13.1%	8.2%	5.3%

註：1. 高層數為 16 層數以上之多層硬板；高密度為 HDI 板；任意層為 any layer HDI 板

2. 正成長以實心圖示表示；負成長以虛點圖示表示

資料來源：Fuji Chimera (2014)

圖三. 全球硬板產品類別之成長率趨勢

(2)軟板：

地區	本國生產	海外生產	總產出	全球所佔比例 (%)
日本	1,660	1,930	3,590	41.8
南韓	1,548	280	1,828	21.3
北美	570	550	1,120	13.0
台灣	695	375	1,070	12.4
前四名總計	**4,473**	**3,135**	**7,608**	**88.5**

(N.T. Information Ltd.)

圖四、全球軟板生產國分析(百萬美元)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預估，2012-2017年全球PCB產業年均複合成長率為3.2%，其中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均超過10%。一般手機使用軟板量約2-3片，隨著功能越趨向高級，智慧型手機採用軟板的數量達8片，而蘋果、三星兩大品牌廠的高階智能手機更達10片以上，推升軟板及HDI任意層需求持續暢旺。預估PCB個別產品在2012-2017年間的表現，預估軟板將以6.9%的複合成長率向上攀升。

另據市調機構Prismark表示，智慧型手機採用的軟板產值已經直逼硬板，甚至超越硬板，今年平價智慧型手機趨勢成型，軟板需求量從高階機種擴散到中低階機種，預估2017年以前軟板將維持強勁成長。智慧型手機內用的Anylayer HDI約達3美元，軟板含Assembly價值約15美元，扣除Assembly的價值剩下4.5美元，可以說軟、硬板在智慧型手機中的應用已經達一比一，軟板甚至超過硬板。在智慧型手機、平板主流當道下，軟板需求將續成長，預估未來5年年複合成長達6～7%；另外軟硬結合板需求波動了10年，今年也趨向成熟，且主流從3 Layer過度到2 Layer，無膠式產品位居主流。

(3)車用電子：

全球汽車產業由電子化進入到自動化世代，汽車產業持續走向高度電子化，更加對於電子偵測的主動安全、通訊應用的依賴。以目前許多知名的國際汽車廠，如TOYOTA、AUDI、NISSAN、VOLVO甚至連GOOGEL也都紛紛投入自動駕駛汽車的研發與生產，而這些功能都必須要使用大量的感測器、電子控制系統以及多功能汽車儀表板等，其使用範圍可以從圖五看出來，汽車電子化等程度不再是單一功能等電動化，而是串聯許多機構做出即時反應，引領汽車更加安全並自動迴避意外等發生，這些都將使PCB在汽車應用等產品需求節節升高，亦帶動車用PCB需求成長。

以目前而言雖然目前車用電子PCB的需求是以傳統硬板為主，但因為車用感測器的微小化，以及必須在汽車有限空間內，將許多的電子系統整合進去，因此未來對於特殊PCB的需求將會逐漸增加，例如低溫共燒陶瓷、銀膠貫孔、HDI及散熱基板等。而整體產值的發展趨勢根據N.T. Information的調查結果圖六中可以看出來，整個成長趨勢相當驚人，因此未來車用電子PCB將會是PCB廠的發展重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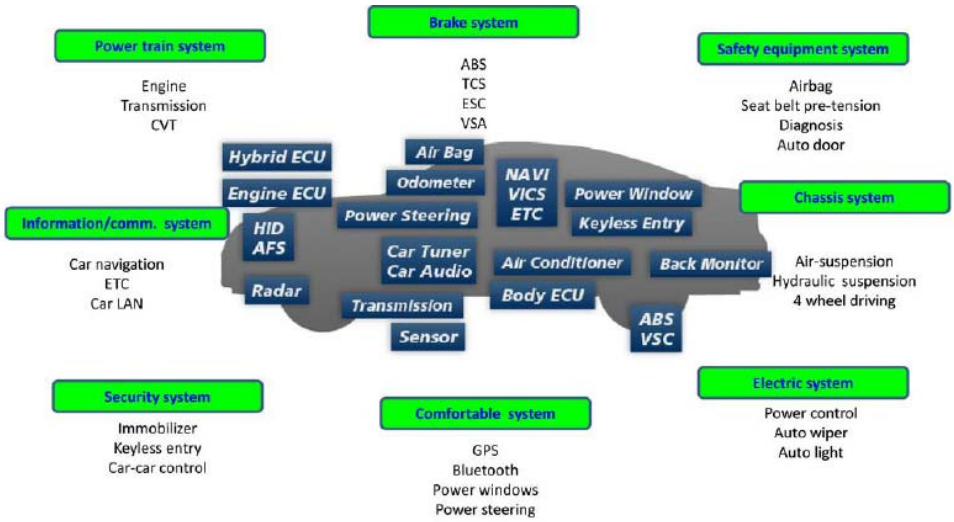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Consult (2013/10)

圖五、車用 ECU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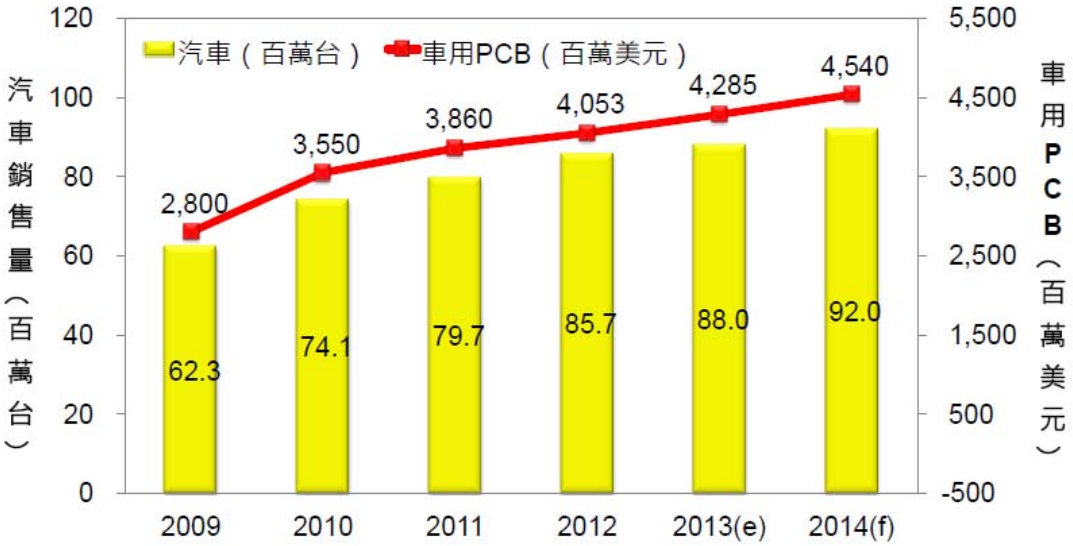

車用PCB YoY	--	26.8%	8.7%	5.0%	5.7%	6.0%

資料來源：N.T. Information (2012/07)

圖六、預估車用 PCB 成長趨勢

(4)穿戴式及醫療、專業用途：

近年來由於個人用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加上3G、LTE等次世代無線通訊網路的發展，使得各項個人用行動電子產品市場也逐漸增加，而其發展重點也逐漸由手機等，朝向個人健康管理及個人安全管理發展，就個人健康管理方面，因為大眾對於健康的重視，因此對於自身的健康狀況了解的需求就越來越大，所以穿戴式的心跳監控等個人健康管理產品市場也就越來愈大；除此之外由於人類壽命越來越長，因此高齡人口的增加趨勢日益增多，而同時也帶動醫療監控、行蹤監控及智慧型手錶等相關產品的發展。

根據工研院IEK的資料如圖七，穿戴式產品未來的市場相當可觀，但此類產品的發展呈現

三個階段，分別為摸索期、停滯期及穩定成長期，此類產品在2013年至2015年會因為各家廠商產品，為了尋找產品特性及產品應用，而出現摸索期。在2016年至2017年則可能出現因為市場需求及應用範圍等問題出現停滯期。於預計在2018年後整個產品的發展成熟，出現第二代產品後將會出現穩定成長，並且在2020年後進入快速成長階段。

就資訊與娛樂、專業與特殊、醫療與健康、運動與健身、及安全與保全五大應用領域而言，其相關產品與各領域比重，跟據工研院IEK的資料如圖八，資訊與娛樂、專業與特殊、醫療與健康都是比重增加的領域，運動與健身將逐漸下降，而被其他種類的產品所整合。而專業與特殊類將成長280%最高，其次為資訊與娛樂的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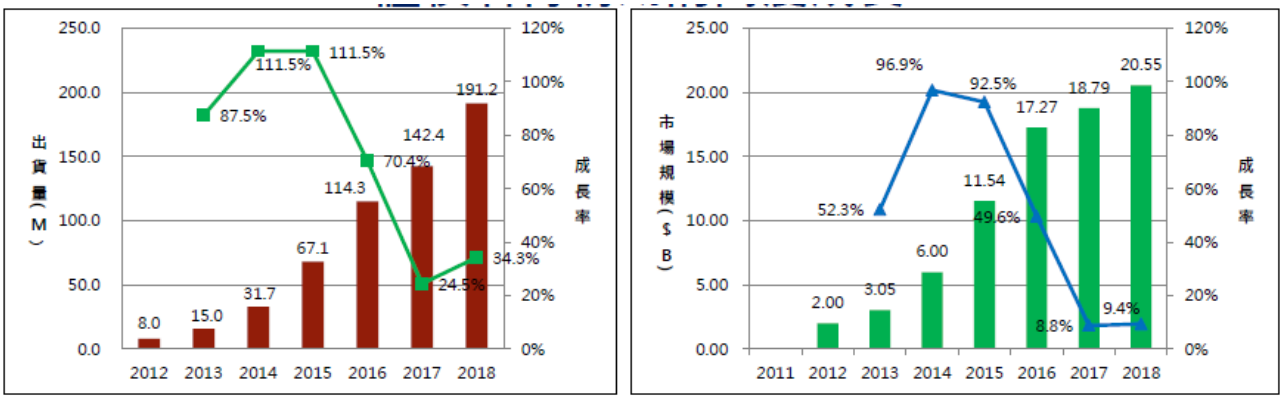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3/11）

圖七、穿戴式未來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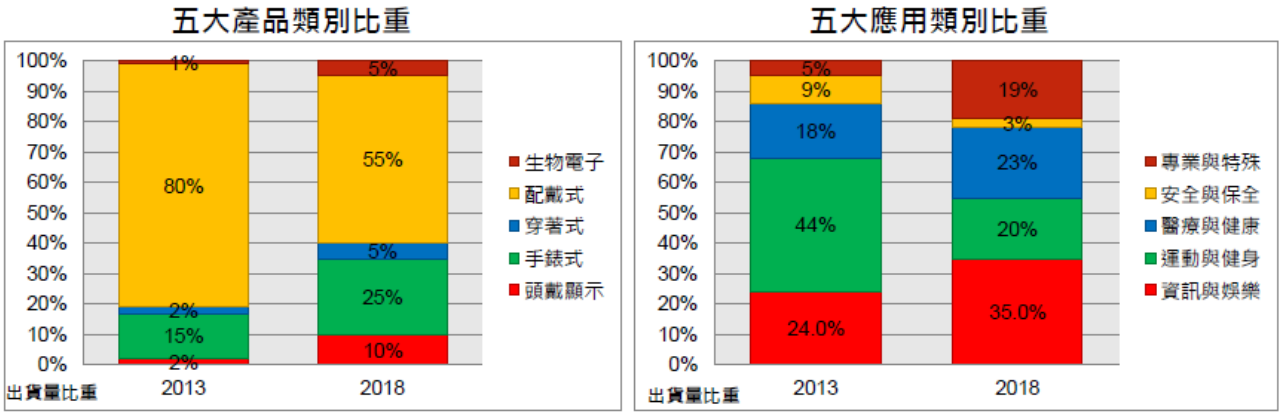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3/11）

圖八、頭戴式及資訊、醫療、等五大類專業用途比重

4. 全球手機成長趨勢

2014Q4 全球手機市場出貨量達 5.062 億支（圖九），較去年同期 4.878 億支成長 3.8%，其中智慧型手機從 2014Q2 出貨量已突破 3 億支，2014Q4 出貨量更達 3.952 億支，較去年同期成長 30.3%。在 Apple 推出 iPhone 6 & 6 Plus 產品後，點燃起市場採購高階智慧型手機的火焰，並且持續延燒到年底，使得智慧型手機在出貨量和占整體手機的比重，在 2014 年第 4 季的表現都呈現高成長，其中在整體手機占比由 2014Q1 的 67%攀升至 2014Q4 的 78%。顯示，

智慧型手機已是帶動手機正向成長的主要動力。

回顧 2014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 33.7%，而一般型手機被智慧型手機蠶食下，出貨量逐季下滑，2014 年出貨量衰退 37.9%，一消一長抑制了全球整體手機的出貨表現，僅較 2013 年微幅成長 1.9%。

展望 2015 年，智慧型手機邁入 4G 新時代，在高速傳輸與資訊服務加快的誘因之下，帶動了手機市場的換機潮。同時手機品牌商積極開創新的消費市場，新興市場的印度，則是大家相約共同競比的新戰場，也帶動了中低價智慧型手機，以高度 C/P 值的優勢，高度拉升了手機的市場銷售量，進而帶動了 2015 年全球手機可以預期將有 2.6%的成長幅度，拉升全球手機出貨量達到 19.14 億支的規模。

	1Q13	2Q13	3Q13	4Q13	1Q14	2Q14	3Q14	4Q14	1Q15	2Q15	3Q15	4Q15
Smartphone	212.6	232.9	269.8	303.2	292.3	316.2	357.7	395.2	362.3	380.2	398.7	406.0
Traditional Mobile Phone	222.9	209.2	196.4	184.6	143.7	130.3	119.6	111.0	102.7	94.9	87.9	81.4
Total	435.5	442.0	466.3	487.8	436.0	446.5	477.3	506.2	465.0	475.2	486.6	487.4
Smartphone(QoQ)	10.7%	9.5%	15.9%	12.4%	-3.6%	8.2%	13.1%	10.5%	-8.3%	4.8%	4.8%	1.8%
Traditional Mobile Phone(QoQ)	-6.3%	-6.2%	-6.1%	-6.0%	-22.1%	-9.3%	-8.2%	-7.2%	-7.5%	-7.5%	-7.4%	-7.3%

資料來源：Gartner(2014/12)；工研院 IEK (2015/01)

圖九、全球手機季度成長趨勢

5. 上、下游產業分析

由於目前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為輕薄短小，因此在上游的相關材料產業也積極地進行研發與轉型，其中以用量最大的銅箔而言，傳統的製造方式是以壓延的方式生產，而如何在壓延的生產過程中，保持銅箔的厚度一致是相當困難的，以目前常見的幾種銅箔規格；35um、18um、12um、等，目前是以18um的需求最大，但近來因為產品應用的兩極化，如智慧型手機等行動電子產品，由於需要較高精密度的電路，因此對於銅箔的需求及轉為較薄的需求，目前來說已有廠商研發出6um的銅箔，以提供超高密度的應用；但在PC及工業產品部分，近來卻有往高盎司需求的趨勢，雖然高盎司材料在銅箔生產上較為容易，但在PC及工業產品上卻朝向高精密度線路，以及高耐電流的方向發展，因此如何兼顧銅箔厚度，並且能夠適用高精密度電路，未來也是銅箔廠要克服的問題。

另外目前也有廠商以電鍍的方式，開發出厚度僅有3um~5um的產品，由於此種製程的產品，在平坦度、耐折性等特性較佳，因此未來將可能壓縮到壓延式產品的市場。

在軟性銅箔基板受到軟板被採用的比重節節升高的帶動之下，全球軟性銅箔基板產量約有

6%的成長幅度，是目前具有高度成長動能的銅箔基板產品。因此許多基板大廠如台光, 台燿, 生益等近年都有擴廠增產動作, 且對高階無鉛無鹵產品多有著墨, 期能因應未來電子產品之發展及需求。

根據工研院 IEK 的資料顯示，傳統 3C 產品在未來 5 年內，仍然處於正成長的品項數將持續減少，主要原因除了全球經濟景氣不佳，使得除了民生消費以外，其他消費力均呈現衰退，此外大部分 3C 產品的發展，均已達到相當成熟的程度，在無法開發新功能與應外下，消費者對於更換新產品的意願降低，也因此造成 3C 產品生命週期變長。

而其他類別之電子產品，如可攜式、穿戴式及車用電子等，由於仍在產品的開發期，除了廠商對於各項產品仍在開發，與功能測試外，消費者對於產品的接受度，都仍在模糊階段，因此未來市場究竟往何種方向發展，仍需小心觀察，但整體而言產品往高階製程、混合製程應用的發展趨勢已非常明顯，因此必須加快腳步提升能力以為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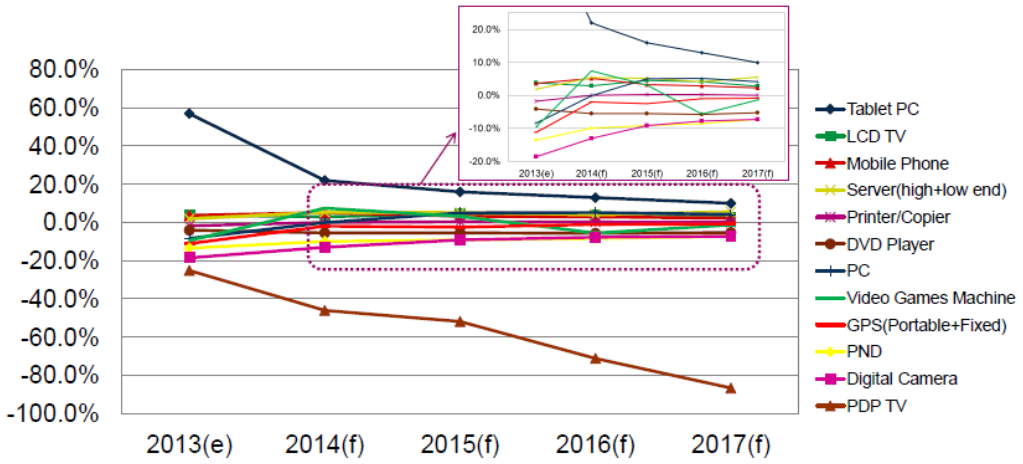

電子產品	2013(e)	2014(f)	2015(f)	2016(f)	2017(f)
Tablet PC	57.0%	22.0%	16.0%	13.0%	10.0%
LCD TV	3.8%	3.0%	4.5%	4.1%	2.8%
Mobile Phone	3.7%	5.2%	3.3%	2.9%	2.3%
Server(high+low end)	1.9%	5.4%	5.2%	4.2%	5.6%
Printer/Copier	-1.7%	0.0%	0.4%	0.2%	0.1%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3/10）

圖十、3C 產品預估成長趨勢

6. 產業趨勢分析

201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驅動力源於智慧手持裝置推出新品、穿戴式、物聯網應用及雲端服務的市場成長，而 PC、手機、平板、DTV、伺服器等電子系統產品，可以說是半導體的主要應用市場，在整體產業之景氣發展要素分析中，車用相關產品需求擴張、雲端運算市場需求擴張、穿戴裝置及新終端產品需求增加等三項被視為推動 PCB 產業成長的重要關鍵要素。但另一方面，平板電腦及高階智慧手機銷售成長趨緩、品牌新品延後推出拉貨時程延宕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有可能成為 PCB 產業景氣負向成長的關鍵因素。

另外在特殊應用方面，以機器人及汽車用板最值得期待，以機器人而言，PCB 產品的要求在於穩定、散熱、抗雜訊以及較高盎司數，在相關製程方面，需要進行調整與改進，但就目前機器人的發展上，已有 GOOGLE、HONDA、MICROSOFT 等國際資訊大廠投入，國內也有如微星、

上銀、鴻海等大廠投入，尤其以鴻海集團最為積極，除其預計建立百萬機器人大軍後，鴻海也與 GOOGLE 聯盟,因此雖然目前尚未有明確的市場需求出現,但此類工業應用市場值得關注。

展望未來可以關注變化趨勢如：Windows XP 退場帶動換機潮，多功能平板手機市場持續升溫，帶動全球平板電腦市場成長、智慧型手機持續帶動整體手機出貨正成長、4K2K 電視出貨高成長有助於 LCDTV 出貨年成長及 Big Data 與雲端運算加持，推升伺服器市場成長。在車用電子方面，由於車用 ECU 單元越來越多，未來更會朝向無人汽車發展；而車用電子對 PCB 的要求，除了因為安全而必須非常注意品質外，也因為各類感測器、微電腦控制器等以及體積限制等因素，未來也將會使用 HDI、軟硬結合板等技術，所以對於廠商的製程能力、品質控管能力等，將會是一大考驗，但由於此類產品的毛利會較高，且相對其他電子產品的市場也會比較穩定，因此未來這類市場也將會有明顯的成長趨勢，也會是值得投入發展的項目。

參考文獻

- 工研院 IEK,“中國大陸 PCB 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 TPCA 台灣電路板協會, Dec. 2013
- TPCA 市場資訊部,“台灣 PCB 產業 2014 上半年度景氣大調查”, 電路板會刊, Mar. 2014
- 工研院 IEK,” 回首 2013 台商 PCB 產業&冀望 2014”,TPCA 台灣電路板協會，2013
- 台灣經濟研究院,” 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業之現況與展望”,產經資料庫 2013/04/22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PCB 技術發展與下游應用產品的開發及應用息息相關，因應電子產品的輕薄短小、多功能、可靠度、綠色採購等要求，HDI 板、高層板、元件內埋(Embedded)基板、無鹵素環保基板等必是未來的發展重點。目前全球 PCB 市場的應用產品前二大為資訊類及通訊類產品，其中手機以及平板電腦佔應用比重較高，未來亦具有一定的成長潛力。本公司也將著重於厚銅產品之開發以迎合未來極具潛力之汽車電子發展。

另外由於客戶訂單已朝向少量多樣，且要求交期短的趨勢發展，並且 PCB 產品的品質與精密度要求也是逐日俱增，因此依靠傳統人工來生產與檢驗的方式，將會使成本提高以及品質不穩定等問題，所以本公司也導入各項高精密、高自動化的生產及檢驗設備，如自動光學檢測(AOI)、全自動短路/斷路測試機、全自動差動式四線飛針測試機以及自動視覺檢測(AVI)等設備，以期符合未來各項高階產品的製程與品質需求，並且提升產能及降低成本。

在工程研發部分，除原有已經自動化的各項製程設備外，也導入各項自動化及高階檢驗設備等，如泰克高頻網路分析儀、自動孔位分析系統、全自動差動飛針系統等，以提供即時製程品質檢驗，以及提升製程技術與品質管理所需。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費	佔合併營業淨額%
102	18,421	1.24%
103	20,254	1.43%
104 預計	19,828	1.26%

2.成功開發之技術

Production capability	製程技術	技術能力
Min Line / Speace	最小線寬 / 線距	3/3 mil
Min Hole Size-Finish	最小成品孔徑	6 mil(Mechanical) 4 mil(Laser)
Hole position Tolerance	孔徑偏差公差	+/- 2 mil
Hole size Tolerance-pth	PTH 孔徑公差	+/- 2 mil
Hole size Tolerance-npth	NPTH 孔徑公差	+/- 2 mil
Min SMT Pitch	SMD 中心到中心的距離	12 mil
Layer to Layer Reg.Tolerance	層間對準度(內層的 annular ring)	3 mil
Solder Mask Reg.Tolerance	防焊對準度(防焊的 clearance)	2.5mil
Impedance comtrol tolerance	阻抗公差	+/-10%
Min conductor gap	最小導體距離	4 mil
Max aspect ratio	縱橫比(最小孔徑/板厚)	1/10
Min board thickness for 4 layer	最小的 4 層板厚	12 mil
Min board thickness for 6 layer	最小的 6 層板厚	20 mil
Min board thickness for 8 layer	最小的 8 層板厚	40 mil
Max board thickness	最大板厚	120 mil
Min board thickness	最小板厚	12 mil
Etching Tolerance	補償值	+/-10%
Material Type	原料	FR-4 TG140/TG170/TG180 Halogen free Rogers
Min inner board thickness	最薄內層板厚	3mil h/h
Min outer Line / space	內層線寬 / 線距	3/3 mil
Min inner Line / space	外層線寬 / 線距	3/3 mil
Min BGA pitch	BGA pad 腳距	0.5mm(0.020")
MAX PANEL SIZE	最大排板 SIZE	20.25"X24.1"
MAX LAYER	最多層數	18 layer
Min Hole to Hole Pitch	孔到孔間距	10mil
G/F slot tolerance	金手指 solt 槽公差	+/- 2 mil
solder dam width	下墨	3mil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加強服務品質提昇產品之深度與廣度，積極與現有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
(2)加強製程研發，加速新產品開發，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產品服務。
(3)持續推動品質政策並添購品檢設備，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
(4)設立海外辦公室，以開發當地市場並就近服務客戶。
(5)開發利基市場如工業用及電競市場，避開競爭激烈之消費性電子市場。
(6)因應客戶及未來市場需求開發厚銅及細線路產品。
(7)參加海外專業展覽，開發歐美客戶。
(8)與大廠策略聯盟，尋求業務及技術合作。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方面
A.加強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以穩固客源。
B.透過網路及專業整合行銷公司，拓展海內外市場，擴展海外潛在客源。
C.更新網站設計及資料，提升公司形象。
D.加強成本控管，配合靈活價格策略與彈性服務滿足客戶。
E.加強業務人員訓練及外語能力，以提供客戶良好服務。
F.持續開發新客戶，調整訂單型態，開發更多利基產品及商機。
G.因應美國即將升息，潛在對金融市場影響及全球景氣之波動隨時做好應變。
H.開發車用、伺服器、工業用等毛利較高產品以區隔市場。
(2)生產方面
A.加強製程技術研發及改良，以提高產品良率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B.添購高階設備，提升製程能力以因應產品輕薄短小之設計趨勢。
C.持續更新及增加自動化設備，擴充產能並提升製程能力並降低人力使用。
D.持續應用 ERP 系統，整合企業資源並提昇生產效率。
E.導入節能規劃，降低能源消耗。
F.加強研發技術及設備更新，提升盲埋孔薄板、特殊材料及高階多層厚銅板之製程能力。
(3)研發方面
A.配合電路板輕薄短小的風潮、持續超薄、細微化線路多層板之生產技術提升。
B.高密度互連(HDI)線路板盲/埋孔製作及小孔徑之生產技術研發。
C.特殊材料如厚銅板、鋁基板之產品開發。
D.多層板及製程複雜產品之開發。
E.產線自動化設備之導入，以降低人力成本。
(4)人才培訓方面

持續落實員工教育訓練，我們深信每位員工皆有潛力透過訓練成為公司的人力資產，特訂定公司訓練政策如下，以做為教育訓練實施之最高指導原則：

(1) 配合公司願景及策略，發展公司核心競爭力。

(2) 持續強化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提昇人力素質。

(3) 使公司文化價值觀，深植於員工工作態度中。

(4) 提昇全員品質、環保及勞安衛意識。

(5) 鼓勵員工終身學習，提升個人競爭優勢。

我們承諾提供適當資源，讓每位員工皆能獲得有效執行公司任務的多重技術及知識，以及穩定操作能力並提昇品質水準及管理技能，達成企業經營目標及個人成長。

(5)投資方面

全球金融風險因歐美國家漸漸復甦而降低，但未來美國退出量化寬鬆政策之後，利息成本逐漸升高將對金融市場有不同的風險，須注意此變化對未來投資決策的影響。保持財務健全度及現金流量並伺機賣出美金，降低負債比例。公司持續朝向多角化經營，並尋求新事業投資機會。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外　銷	577,548	38.92	537,945	34.97
內　銷	906,332	61.08	1,000,315	65.03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1,483,880	100.00	1,538,26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霖宏營收淨額(註)	兩岸台商印刷電路板年產值	兩岸台商市場占有率%
102	1,481,779	52,2200,000	0.284%
103	1,409,327	56,3100,000	0.250%

資料來源：台灣印刷電路板協會(TPCA)

註:霖宏營收淨額係不包含子公司營建收入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幾年隨著 iPhone 的推出後帶動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成長，但根據Gartner 的預測，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力道將逐漸減緩，顯示手機市場主要成長機型是以中低階產品為主，特別是中國大陸品牌的崛起，在近期備受市場矚目，擺脫以往中國大陸品牌在市場能見度低的現象。除了智慧型手機外，平板電腦亦有相似的發展軌跡出現，平板電腦帶動了上網、社群的興起，也因為平板電腦的輕巧和便利性，衝擊了 PC 的銷售狀況，而平板電腦在 ipad 的帶動之下，一直維持在高度的成長趨勢，在工研院 IEK 的統計數字顯示，全球平板電腦的銷售數量在 2013 年達 2.2 億台的規模，預估在 2014 年可以再成長到 2.37 億台的規模，其成長幅度為 7.8 %，相較往年屬於小幅度成長而已，主要是 2014 年市場推出大尺寸的智慧型手機，直逼小尺寸平板電腦的規格，又多了項通訊功能，使得消費者採購意願轉向，造成了2014 年平板電腦成長力道減弱。不過大尺寸的平板電腦若能配合消費族群需求量將工業用、醫療用、教育用平板電腦的市場打開，未來或許將可帶動更多消費者採購意願，依據工研院 IEK 預測 2015 年，全球平板電腦將會有 16.3%的高度成長，全球平板電腦的銷售量將可再向上提升至 2.76 億台的歷史新規模。

台灣的電路板產業（含大陸台廠）的製程技術在前有日本廠商，後有韓國和中國廠商的競爭追趕下，必須不斷思考製程技術的去瓶頸化與自動化，而在供給面上大陸沿海城市已無法再新申請廢水執照，新板廠只能往中國大陸內陸移動設立，產能供給不再像前幾年大幅擴充，乃致改善多年來 PCB 供過於求之現象。而需注意的是詭譎多變的全球景氣，將使 PCB 原物料如 CCL、PP、金及銅箔價格走勢更難預測，也將為 PCB 廠商的獲利能力投下不少變數。

4.一Ｏ二年度銷售量值在景氣逐步復甦的情形下，一Ｏ三年度預計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值如下：

單位:SFT，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量	銷售值
雙面板	354,199.23	107,824
多層板	3,166,689.31	1,492,176
合計	3,520,888.54	1,600,000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印刷電路板為所有電子產品之基本元件，市場應用廣大，新應用需求如超高畫質液晶電視、智慧家庭、車用電子及 Windows XP 結束所帶來之換機	全球經濟情勢雖然整體景氣維持向上,但潛在不穩定因子仍在,除了美國溫和復甦外,如烏克蘭等地緣政治不穩定,歐元區經濟仍受困於物價及失業問題及日、韓兩國內需	本公司將持續提昇製程及品管能力，以掌握未來之商機,透過海內外參展並設立海外辦公室針對市場特性積極開發新客源及利基

項目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潮,都將成為市場之成長動能。我司之品質、技術、交期及服務一向為客戶所信賴，且潛在客戶陸續開發認證中,未來成長可期!	仍險疲弱,加上中國在政府政策引導下,成長速度走緩趨勢已成,連帶影響周邊日、韓、東協地區與我國等地訂單與出口表現，影響所及，也讓國內產業對景氣看法更為謹慎。	性產品,以確保競爭優勢。
二、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關係良好且供貨穩定,長期信譽建立使彼此供需關係良好且供應無虞。	由於美國 QE 政策結束造成資金遷徙而致股匯市及油價波動不定，恐影響原物料價格起伏不定，影響獲利空間。	尋找替代材料及供應商以降低成本，於產業淡季時建立庫存以取得較低廉之原物料。新機種適時反應成本於售價。
三、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本公司由於產品品質佳、交期短、服務快速，很能滿足客戶需求，因此與重要客戶長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新市場及客戶不斷開發中。	下游產業競爭激烈，產品變化快速，大陸同業產能大且易削價競爭;生產基地位於台灣，部分客戶要求於大陸生產交貨且價格需與大陸比價競爭。	導入自動化設備，以強化少量多樣化的生產彈性及節省人工成本，同時也提升公司製程能力以因應電路板線路設計日益精密之產品趨勢，朝向利基性高階產品發展以爭取更高之利潤。
四、財務狀況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自成立以來皆以自有資金經營。現金流量充裕，無資金負擔壓力，財務比率良好。	隨著美國退出量化寬鬆政策及未來可能升息,將來台灣之資金借貸成本也將提高。	適時出售美金,降低美金部位,減少對銀行之短期借款,並以其他方式進行融資活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or Printed Wiring Board；PCB or PWB；簡稱電路板）是以絕緣材料輔以導體配線所形成的機構元件（Mechanical Component）, 係依電路設計，將連接電路零組件之電氣佈線繪製成佈線圖形，然後再以所指定的機械加工、表面處理等方式，在絕緣體上使電氣導體重現出來所構成的電路板。換言之，PCB是組裝電子零組件之前的基板，主要作用是藉由電路板所形成的電子線路，將各項電子零組件連接在一起，使其發

揮整體功能，以達中繼傳輸之目的。PCB的功能在於電氣連接及承載元件，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更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由於PCB的設計品質，不但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可靠度，亦左右系統產品整體的競爭力，故時下譽稱其為「電子系統產品之母」。

圖十.PCB產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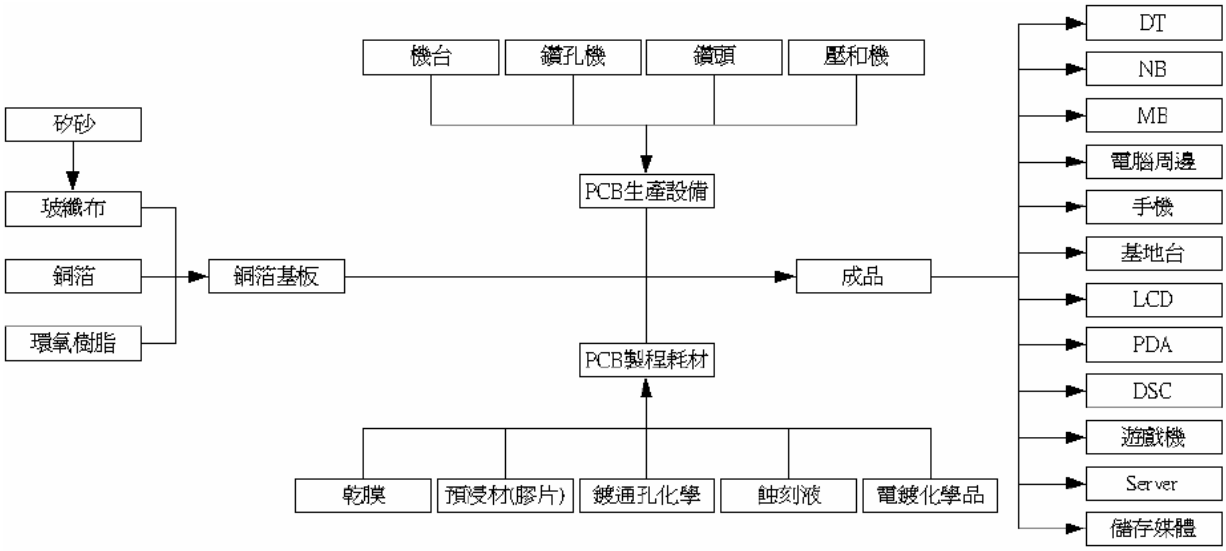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IBTS整理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原料採購以品質穩定、交貨迅速、供需平穩為主要考量，主要供應商皆國內深具知名度且商譽良好之上市櫃大廠如南亞塑膠、台光電子、台燿科技等，與本公司長期以來皆保持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且本公司分散採購來源以避免斷料或廠商操縱價格。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圖十一. 主要產品－多層印刷電路板之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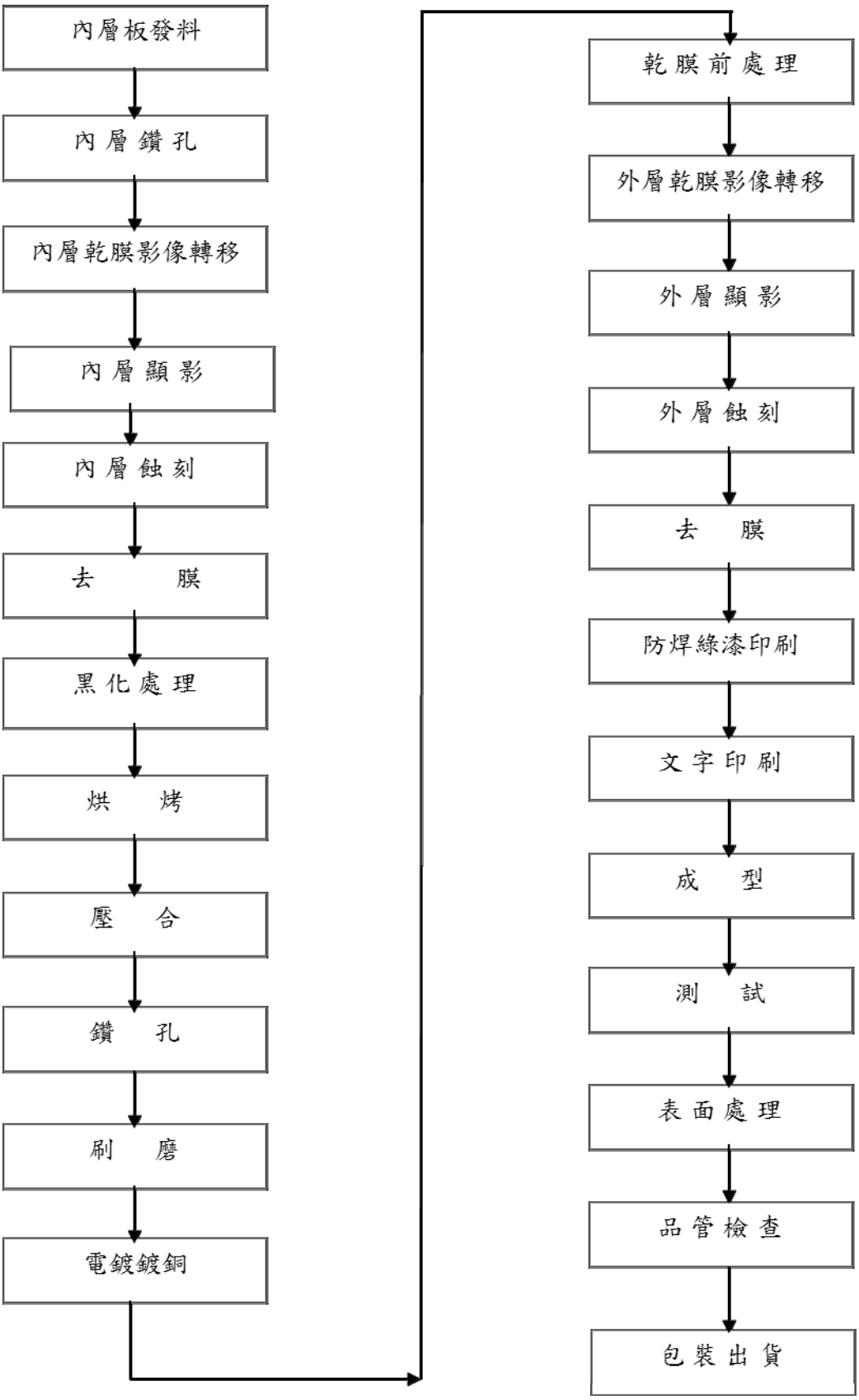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各年度之進貨金額及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2年				103年				截至104年03月31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47,574	21.98	丁公司	甲公司	151,239	22.37	無	甲公司	57,185	30.09	無
2	乙公司	114,151	17.00	甲公司	乙公司	129,807	19.20	無	乙公司	31,815	16.74	無
3	丙公司	104,177	15.51	乙公司	丙公司	118,480	17.53	無	丙公司	31,616	16.64	無
												無
	其他	305,608	45.51	其他	其他	276,470	40.90		其他	69,436	36.53	
	進貨淨額	671,510	100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675,996	100		進貨淨額	190,052	100	
增減變動原因：103年度之變動主係因廠商報價差異及特定客戶指定基材造成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供應商組成並無重大變動。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各年度之銷貨金額及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2 年				103 年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754,432	49.04	無	甲公司	779,245	52.51	無	甲公司	233,565	57.82	無
2	乙公司	229,933	14.95	無	丙公司	274,575	18.50	無	乙公司	51,360	12.71	無
3	丙公司	162,485	10.56	無								無
												無
	其他	391,410	25.45		其他	430,060	28.99		其他	119,054	29.47	
	銷貨淨額	1,538,260	100		銷貨淨額	1,483,880	100		銷貨淨額	403,979	100	
增減變動原因:由於產品價格因素及配合客戶端各產品線需求，下單金額增減變動，造成各年度客戶銷售組成變動。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量單位：平方英呎
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雙面印刷電路板	188,329.11	51,069	234,246.16	73,328
多層印刷電路板	3,083,735.39	1,190,471	3,521,996.37	1,295,948
合　　計	3,272,064.50	1,241,540	3,756,242.53	1,369,27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量單位：平方英呎
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產品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雙面印刷電路板	165,650.77	51,683	18,715.12	7,480	216,555.31	69,796	14,112.86	5,709
多層印刷電路板	1,818,554.73	779,287	1,220,525.03	570,068	1,941,487.66	873,214	1,538,322.24	532,236
其他		809				57,305		
合計	1,984,205.50	831,779	1,239,240.15	577,548	2,158,042.97	1,000,315	1,552,435.1	537,9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職員	99	102	99
	員工	305	320	326
	合計	404	422	425
平均年歲		32.33	32.97	33.09
平均服務年資(年)		4.46	5.19	5.23
學歷分布比率(%)	大專	36.66	35.07	34.12
	高中	52.37	52.84	53.18
	高中以下	10.97	12.09	1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與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妥善規劃各項污染防治工作，對環保工作相當重視，陸續投資完成各項環保工程，並設置專職、合格之操作人員，使廢氣、廢水之排放符合環保法令要求標準，廢棄物亦已委託合格廠商代為處理。廢水之排放皆符合本公司工廠所在地民雄工業區要求之排放標準，廢氣處理已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關於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本公司已全面要求所有原物料供應商皆須取得產品無鉛驗證，並於廠內生產線也導入無鉛且符合 RoHS 規範之生產製程。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汙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被處分之情事發生。

(二)未來二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現階段各項防治污染設備已足敷使用，未來二年內尚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已通過並持續維持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之認證，推行 IECQ QC080000 的優勢，是將客戶的綠色條款及產品環保要求，納入現有運作的管理系統中，成為公司日常營運活動的一部份，如此綠色產品管理系統(GPMS)要求將成為競爭力的延伸而非障礙。並可利用其廠商供應鏈之 GPMS 推廣，篩選具能力的供應商，持續提供符合規格之電子與機構零件，生產綠色產品也更可取信於各國際大廠。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秉持與員工〝共存共榮〞〝精益求精〞的經營理念，依福利政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規劃一系列的福利措施，且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管理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並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如下：

a. 員工調薪、員工紅利、年終獎金之制度化之實施。
b. 依工作需求並配合員工專長的需要作廠內、廠外在職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並有效運用於工作上。
c. 不定期聘請講師辦理勞工教育，灌輸新知加強員工敬業態度與健康的人生觀。
d. 全體員工從到職日起即辦理勞工勞保及全民健保。另外每人再加保雇主責任險(意外險200萬及意外醫療1萬)，以提高員工的保障。
e. 鼓勵員工認股以共同參與公司營運之理念，凝聚員工之向心力以發揮極度的團隊精神。
f. 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依法提撥公積金後之餘額提撥2%-10%員工紅利。

g. 已通過OHSAS18001及TOSHMS驗證,對勞工安全衛生以系統化管理，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作環境。

h. 設立哺乳室,方便育嬰同仁能兼顧家庭與工作。

i. 每年舉辦員工家庭日規劃提供員工及眷屬情感交流的管道，增進員工的親子和諧關係。

2. 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如下：

a. 全體員工皆享有團保（定期壽險200萬及癌症醫療險）讓員工及眷屬有多一層的保障。

b. 免費提供冬、夏季制服及工作鞋、帽。

c. 每月致贈生日禮金予當月壽星。

d. 員工婚喪喜慶及子女學業獎金皆依規定申請補助。

e. 每年精心策劃國內外旅遊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及聯絡感情增進和諧，以建立高度之團隊精神。

f. 每年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致贈員工禮品或舉辦戶外健行登山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g. 每年中元節、尾牙為回饋員工之辛勞，特舉辦外燴及歌舞秀等康樂活動，表達對員工的慰勉與慶賀之意。

h. 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或分發餐券，藉以增進員工感情提高生活品質。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依法成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後，即按月提撥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作為未來支付職工退休金之用。選擇或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之員工，則由公司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醫療保健及健康促進

a. 設有醫務室及廠護，每月有醫師駐診，提供同仁諮詢。

b. 每年全體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保護員工身心健康。

c. 每年並針對特殊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d. 與附近大型醫院建立特約，員工就醫、住院均可享受優惠價格及特別服務。

5. 勞資關係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良好，員工可透過內部網站、定期勞資會議、意見箱等，針對公司各項制度與公司進行溝通，本公司之工作條件均依循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勞保、健保、勞退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要求規劃，致力保護員工權益，員工薪資合理，各項制度健全。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 公司 24 小時皆有守衛人員，隨時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有可疑人物，勿使其他不相關之人了解公司情況；夜間並設有定點打卡巡邏，守衛室並設有監視系統，可隨時監控廠區鄰近周圍環境之動態。

	2.訪客先行過濾登記必要時先以電話聯絡後才可進入。 3.守衛室備有警察局及區內派出所之連絡方式，遇有突發狀況可隨時保持連繫。 4.守衛室設置警報系統並不定時檢測，以利24小時監督廠區安全。 5.上班時間員工外出，需持有外出單才可放行。 6.廠外維修人員或協力廠商人員須進廠區時，由守衛發給黃色背心穿著以做區別，並先在守衛室等候，通知該單位人員帶領才可進入廠內。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3. 勞工作業環境每半年定期委外檢測及申報。 4. 依據公司所通過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規定及法規所規定的事項進行各項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查（包含員工飲用水、各工作區域人身安全之防護措施等)；並每半年舉辦一次消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環境／安全衛生手冊』管理系統內訂有『緊急事件準備應變管理程序』並針對內廠訂定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標準書等災害防治、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事項；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劃』不定期對員工做教育訓練，生產單位定期對所屬員工做有害物品及危害物品以及安全防護用具之使用做教育訓練。 2.公司為民雄工業區聯合防護團成員,每年都有人員參加聯合防護團之訓練。 3.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公司設有工安室管理單位，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專任護士一名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4.公司已通過ISO14001、OHSA18001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2011等環安衛相關之系統驗証，每年並定期由外部稽核機構審查驗證，以維持系統之有效性及落實環境之維護。

7.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千元）
新進人員訓練	36	294	590	0
專業職能訓練	104	388	2,798	9
主管才能訓練	12	15	85.0	28
通識訓練	39	1,235	3,148	0
總計	191	1,932	6,621	3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99年(GAAP)	100年(GAAP)	101年(GAAP)	101年(IFRS)	102年(IFRS)	103年(IFRS)	
流動資產		1,730,764	1,801,953	2,032,157	2,024,840	2,320,018	2,241,378	2,442,137
基金及投資		81,792	76,085	63,926				
固定資產		252,942	467,744	462,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370	417,707	396,258	391,092
無形資產		1,334	4,324	3,564	3,564	2,549	2,536	2,270
其他資產		185,107	265,231	307,668	381,598	303,903	295,001	301,540
資產總額		2,251,939	2,615,337	2,869,506	2,871,372	3,044,177	2,935,173	3,137,0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0,681	1,077,675	1,584,767	1,584,767	1,560,065	1,166,897	1,373,472
	分配後	1,360,681	1,197,675	1,614,857	1,614,857	1,686,06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0	484,012	322,000				
其他負債		9,693	9,118	8,967				
非流動負債					331,825	411,127	461,267	455,7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0,374	1,570,805	1,915,734	1,916,592	1,971,192	1,628,164	1,829,240
	分配後	1,370,374	1,690,805	1,945,824	1,946,682	2,097,19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4,780	1,072,985	1,307,009	1,307,799
股本		600,000	600,148	601,795	601,795	611,772	710,715	710,715
資本公積		0	5,237	6,552	6,552	14,397	92,567	92,5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4,215	426,855	336,369	349,669	443,617	496,247	497,037
	分配後	274,215	306,855	306,279	319,579	317,61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50	12,292	9,056				
其他權益					(3,236)	3,199	7,480	7,4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益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1,565	1,044,532	953,772	954,780	1,072,985	1,307,009	1,307,799
	分配後	881,565	924,532	923,682	924,690	946,98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GAAP)	100年(GAAP)	101年(GAAP)	101年(IFRS)	102年(IFRS)	103年(IFRS)
流動資產		1,641,130	1,688,306	1,922,678	1,915,495	2,221,201	2,125,646
基金及投資		314,686	399,642	386,542			
固定資產		252,942	467,744	462,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370	417,707	396,258
無形資產		1,334	4,324	3,564	3,564	2,549	2,536
其他資產		6,379	39,987	59,379	455,791	393,877	407,262
資產總額		2,216,471	2,600,003	2,834,354	2,836,220	3,035,334	2,931,7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65,213	1,062,341	1,571,615	1,571,615	1,551,222	1,163,426
	分配後	1,325,213	1,182,341	1,601,705	1,601,705	1,677,222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0	484,012	300,000			
其他負債		9,693	9,118	8,967			
非流動負債					309,825	411,127	461,2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4,906	1,555,471	1,880,582	1,881,440	1,962,349	1,624,693
	分配後	1,334,906	1,675,471	1,910,672	1,911,530	2,088,34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4,780	1,072,985	1,307,009
股本		600,000	600,148	601,795	601,795	611,772	710,715
資本公積		0	5,237	6,552	6,552	14,397	92,5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4,215	426,855	336,369	349,669	443,617	496,247
	分配後	274,215	306,855	306,279	319,579	317,617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50	12,292	9,056			
其他權益					(3,236)	3,199	7,4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益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1,565	1,044,532	953,772	954,780	1,072,985	1,307,009
	分配後	881,565	924,532	923,682	924,690	946,985	尚未分配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99年(GAAP)	100年(GAAP)	101年(GAAP)	101年(IFRS)	102年(IFRS)	103年(IFRS)	
營業收入	1,753,138	1,828,305	1,779,274	1,779,274	1,538,260	1,483,880	403,979
營業毛利	307,510	188,470	187,438	187,438	151,350	144,750	38,492
營業損益	169,555	85,112	96,654	96,769	55,446	51,837	16,2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069	123,447	42,464	(63,299)	74,807	160,279	(16,4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863)	(22,769)	(105,763)				
稅前淨利				33,470	130,253	212,116	(139)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損益	72,686	152,640	29,514	29,610	123,605	183,268	79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72,686	152,640	29,514	29,610	123,605	183,268	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2)	6,867	(357)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808	130,472	182,911	7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610	123,605	183,268	7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808	130,472	182,911	7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1.21	2.54	0.49	0.49	2.04	2.71	0.0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GAAP)	100年(GAAP)	101年(GAAP)	101年(IFRS)	102年(IFRS)	103年(IFRS)
營業收入	1,737,412	1,801,177	1,779,274	1,779,274	1,481,779	1,409,327
營業毛利	294,466	188,826	187,438	187,438	133,320	121,732
營業損益	157,840	87,824	100,691	100,806	42,659	31,8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464	123,584	40,626	(67,203)	91,519	178,1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9,928)	(25,322)	(107,829)			
稅前淨利				33,603	134,178	210,0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8,376	186,086	33,488	33,603	134,178	210,0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72,686	152,640	29,51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72,686	152,640	29,514	29,610	123,605	183,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2)	6,867	(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808	130,472	182,9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610	123,605	183,2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808	130,472	182,9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元)	1.21	2.54	0.49	0.49	2.04	2.7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二、(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03月31日
		99年度(GAAP)	100年度(GAAP)	101年度(GAAP)	101年度(IFRS)	102年度(IFRS)	103年度(IFRS)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19	60.06	66.76	66.75	64.75	55.47	58.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6.08	328.74	277.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87	355.3	446.24	450.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07	167.21	128.23	127.77	148.71	192.08	177.81
	速動比率(%)	115.32	144.40	108.08	107.62	131.76	170.65	159.88
	利息保障倍數(%)	3,608.95	2,040.40	298.43	300.77	730.83	1,360.19	148.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7	4.08	3.14	3.14	3.24	3.45	3.17
	平均收現日數	67.97	89.46	116.24	116.24	112.65	105.79	115.14
	存貨週轉率(次)	6.76	7.29	6.07	6.07	5.19	5.68	6.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4.07	3.39	3.19	3.19	3.55	4.37	4.15
	平均銷貨日數	53.96	50.06	60.13	60.13	70.32	64.26	57.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41	5.07	3.82	3.83	3.49	3.64	4.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9	0.62	0.61	0.50	0.50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6.57	1.58	1.58	4.76	6.60	0.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2	15.37	2.95	2.96	12.19	15.40	0.0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26	14.18	16.06	16.08	9.06	7.29	2.2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14.96	30.96	5.54	5.56	21.29	29.85	0.24
	純益率(%)	4.15	8.35	1.66	1.66	8.04	12.35	0.20
	每股盈餘(元)	1.21	2.54	0.49	0.49	2.04	2.71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46	-4.37	0.53	0.52	15.07	26.62	2.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92	71.34	72.31	83.16	75.66	65.53	65.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8	-5.63	-6.62	0.64	13.83	8.61	1.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48	1.54	1.54	1.85	1.64	1.45
	財務槓桿度	1.01	1.11	1.20	1.20	1.59	1.48	1.2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1. 103 年度財務結構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處分不堪使用之老舊機台，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 103 年度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係因償還銀行借款，使得流動負債降低;另，利息保障倍數係隨稅前息前淨利增加而提高。
3. 103 年度經營能力之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應付款項到期兌付，平均應付款項餘額減少，使得週轉率提高。
4. 103 年度獲利能力之每股盈餘增加，係因外幣評價產生之營業外兌換利益，使得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提高每股盈餘。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GAAP)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GAAP)	101 年度 (IFRS)	102 年度 (IFRS)	103 年度 (IFRS)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52	59.93	66.35	66.34	64.65	55.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6.08	328.74	273.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4.10	355.30	446.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71	158.92	122.34	121.88	143.19	182.71
	速動比率(%)	116.99	147.12	112.16	111.70	135.44	169.17
	利息保障倍數(%)	3,554.81	2,195.32	299.76	300.45	765.07	1,348.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6	4.00	3.15	3.15	3.12	3.28
	平均收現日數	69.39	91.25	115.87	115.87	116.98	111.28
	存貨週轉率(次)	14.43	12.51	12.92	12.92	11.48	10.84
	應付款項週轉率	4.18	3.40	3.23	3.23	3.54	4.25
	平均銷貨日數	25.29	29.17	28.25	28.25	31.79	3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7	3.85	3.84	3.85	3.54	3.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69	0.62	0.62	0.48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3	6.63	1.59	1.60	4.78	6.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2	15.37	2.95	2.96	12.19	15.4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31	14.63	16.73	16.75	6.97	4.4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14.73	31.01	5.56	5.58	21.93	29.55
	純益率(%)	4.18	8.47	1.66	1.66	8.34	13.00
	每股盈餘(元)	1.21	2.54	0.49	0.49	2.04	2.71
現	現金流量比率(%)	16.21	6.53	3.26	3.26	13.65	26.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12	91.71	92.22	92.22	91.68	80.37

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8	0.49	-4.13	3.08	9.92	8.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47	1.52	1.52	2.11	2.05
	財務槓桿度	1.02	1.10	1.19	1.19	1.89	2.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1. 103 年度財務結構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處分不堪使用之老舊機台，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 103 年度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係因償還銀行借款，使得流動負債降低;另，利息保障倍數係隨稅前息前淨利增加而提高。
3. 103 年度經營能力之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應付款項到期兌付，平均應付款項餘額減少，使得週轉率提高。
4. 103 年度獲利能力之每股盈餘增加，係因外幣評價產生之營業外兌換利益，使得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提高每股盈餘。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劉美枝

監　察　人：陳麗玲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０三年度及一０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 文 筆

會 計 師：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二十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81,898	47	$1,562,315	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3,490	1	32,00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3	72,31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00	-	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97,313	17	376,40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5,923	-	5,647	-
130x	存貨	四及六.5及八	225,372	8	237,944	8
1410	預付款項		24,714	1	26,6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八	251	-	79,06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1,378	76	2,320,018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9,774	1	38,4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396,258	14	417,707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248,206	8	248,206	8
1780	無形資產	四	2,536	-	2,5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6,772	1	16,5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49	-	6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3,795	24	724,159	24
1xxx	資產總計		$2,935,173	100	$3,044,1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660,000	23	$968,000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	–	2,303	–
2150	應付票據		215,275	7	160,712	5
2170	應付帳款		122,866	4	114,52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669	5	127,50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6,332	1	9,83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2	–	–	175,233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55	–	1,9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6,897	40	1,560,065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430,000	15	4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9,004	1	4,17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4	12,263	–	6,9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1,267	16	411,127	14
2xxx	負債總計		1,628,164	56	1,971,192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24	609,772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000	–
	股本合計		710,715	24	611,772	20
3200	資本公積		92,567	3	14,39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94	7	170,4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2	–	12,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161	10	260,891	9
	保留盈餘合計		496,247	17	443,617	15
3400	其他權益		7,480	–	3,199	–
3xxx	權益總計		1,307,009	44	1,072,985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35,173	100	$3,044,1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1,483,880	100	$1,538,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1,339,130)	(90)	(1,386,910)	(90)
5900	營業毛利		144,750	10	151,350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602)	(3)	(47,874)	(3)
6200	管理費用		(33,057)	(2)	(29,6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54)	(1)	(18,421)	(1)
	營業費用合計	四及六.12	(92,913)	(6)	(95,904)	(6)
6900	營業利益		51,837	4	55,44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41,695	3	35,2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9	138,462	8	68,344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9	(16,832)	(1)	(20,6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3,046)	-	(8,1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279	10	74,807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2,116	14	130,253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28,848)	(2)	(6,64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3,268	12	123,60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20	4,281	-	7,09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利益	六.20	(5,588)	-	52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950	-	(7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7)	-	6,8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911	12	$130,472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3,268		$123,60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83,268		$123,60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2,911		$130,47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82,911		$130,47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1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9		$1.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1,795	$ -	$6,552	$167,482	$12,292	$169,895	$(3,236)	$954,78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2	-	(2,9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089)	-	(30,08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23,605	-	123,60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	6,435	6,867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037	6,435	130,4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77	2,000	7,845	-	-	-	-	17,8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9,772	$2,000	$14,397	$170,434	$12,292	$260,891	$3,199	$1,072,98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09,772	$2,000	$14,397	$170,434	$12,292	$260,891	$3,199	$1,072,98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60	-	(12,36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6,000)	-	(126,00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83,268	-	183,268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38)	4,281	(357)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630	4,281	182,9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0,943	(2,000)	78,170	-	-	-	-	177,1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 -	$92,567	$182,794	$12,292	$301,161	$7,480	$1,307,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2,116	$130,2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2,661	46,467
攤銷費用	975	1,01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10	1,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666)	(17,128)
利息費用	16,832	20,648
利息收入	(20,222)	(10,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46	8,1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2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12)
處分投資利益	(225)	(17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47	24,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208	3,48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3)	2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522)	194,80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0)	(1,249)
存貨減少	12,572	52,648
預付款項減少	1,891	2,1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817	10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563	(227,2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37	(3,81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776	21,5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03	1,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8)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030	247,557
收取之利息	20,156	10,447
支付之利息	(14,834)	(14,870)
支付之所得稅	(6,776)	(8,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576	235,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2,317)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7,7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0)	(13,338)
取得無形資產	(96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6	(27,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593)	93,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8,000)	208,000
償還公司債	(4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78,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00)	(30,0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400)	255,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0,417)	584,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2,315	977,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1,898	$1,562,3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核准成立，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6號。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詳合併附註四.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 民國一０三年度及一０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 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5)、(6)、(10)及(12)~(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及租售	100%	100%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之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財務報表對資產與負債科目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

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在建房地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用地、營建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前資本化之利息，俟工程完工後始轉列待售房地。

11. 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5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 ～ 36年
機器設備	5 ～ 20年
污染防治設備	5 ～ 20年
運輸設備	4 ～ 16年
辦公設備	4 ～ 14年
其他設備	4 ～ 1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u>商品銷售</u>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銷售房地損益

銷售房地交易於完成產權移轉及風險明確移轉予客戶時,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作為認列收入之時點。

在收入認列前,就已售房地所收取之訂金及分期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預收款項。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請之詳細說明請詳合併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合併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423	$358
活期存款	131,600	67,704
定期存款	1,029,191	1,387,63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42,769	97,451
加：備抵兌換利益	77,915	9,171
合　　計	$1,381,898	$1,562,31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15,215	$10,316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　　金	20,636	25,620
減：評價調整	(2,361)	(3,935)
小　　計	18,275	21,685
合　　計	$33,490	$32,001

本集團承作之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二、7之說明，另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72,317	$ -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486,188	$373,774
減：備抵呆帳	(3,358)	(1,748)
加：備抵兌換利益	14,483	4,375
合　　計	$497,313	$376,40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合併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1,748	$ -	$1,74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610	-	1,610
103.12.31	$3,358	$ -	$3,358
102.1.1	$ -	$ -	$ -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748	-	1,748
102.12.31	$1,748	$ -	$1,748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90 天內	91-150 天	151-240 天	24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103.12.31	$476,541	$6,286	$ -	$ -	$ -	$3	$482,830
102.12.31	$357,310	$14,713	$ -	$ -	$ -	$3	$372,026

5.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15,430	$14,427
物　料	5,609	3,359
在 製 品	96,161	69,757
製 成 品	21,307	11,576
待售房地	91,587	142,331
合　計	230,094	241,45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22)	(3,506)
淨　額	$225,372	$237,94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39,130及$1,386,910，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216及$68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其他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戶	$ -	$78,812
其　他	251	256
合　計	$251	$79,068

前述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29,774	33.60%	$38,485	33.60%

(1)投資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046及$8,13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沖減至可回收金額$29,774及$38,385，進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9,947以及$24,407。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係未在任何公開交易市場掛牌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401,078	$380,403
總負債(100%)	$210,223	$193,224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4,922	$5,246
淨損(100%)	$9,065	$24,201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74,899	$230,127	$391,911	$44,848	$8,273	$9,883	$7,442	$767,383
增添	-	421	9,990	-	-	-	863	11,274
處分	-	(164)	(622)	-	-	(1,990)	(680)	(3,456)
103.12.31	$74,899	$230,384	$401,279	$44,848	$8,273	$7,893	$7,625	$775,201
折舊及減損：								
103.1.1	$ -	$74,798	$229,873	$29,359	$7,241	$4,128	$4,277	$349,676
折舊	-	7,503	21,978	1,515	204	817	644	32,661
處分	-	(162)	(618)	-	-	(1,933)	(681)	(3,394)
103.12.31	$ -	82,139	$251,233	$30,874	$7,445	$3,012	$4,240	$378,943
成本：								
102.1.1	$74,899	$250,426	$470,969	$43,662	$8,273	$9,865	$8,179	$866,273
增添	-	342	1,098	1,471	-	18	160	3,089
處分	-	(20,641)	(80,156)	(285)	-	-	(897)	(101,979)
102.12.31	$74,899	$230,127	$391,911	$44,848	$8,273	$9,883	$7,442	$767,383
折舊及減損：								
102.1.1	$ -	$87,813	$274,482	$27,984	$6,962	$3,281	$4,381	$404,903
折舊	-	7,529	35,434	1,644	279	847	734	46,467
處分	-	(20,544)	(80,043)	(269)	-	-	(838)	(101,694)
102.12.31	$ -	$74,798	$229,873	$29,359	$7,241	$4,128	$4,277	$349,676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74,899	$148,245	$150,046	$13,974	$828	$4,881	$3,385	$396,258
102.12.31	$74,899	$155,329	$162,038	$15,489	$1,032	$5,755	$3,165	$417,707

(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廠房主建物、水電工程及水電消防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至36年、35年及25年提列折舊。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3.1.1	$248,206	$ -	$248,206
處分	-	-	-
103.12.31	$248,206	$ -	$248,206
折舊及減損：			
103.1.1	$ -	$ -	$ -
處分	-	-	-
103.12.31	$ -	$ -	$ -
成本：			
102.1.1	$252,106	$2,848	$254,954
增添-源自購買	(3,900)	(2,848)	(6,748)
102.12.31	$248,206	$ -	$248,206
折舊及減損：			
102.1.1	$ -	$882	$882
當期折舊	-	(882)	(882)
102.12.31	$ -	$ -	$ -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248,206	$ -	$248,206
102.12.31	$248,206	$ -	$248,206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097	$2,097
減: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2,097	$2,09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91,189及$410,865,前述公允價值之係由本集團依據內政部公告不動產交易之相似不動產成交價所取得。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00%~1.250%	$568,000	$876,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65%	92,000	92,000
合　　計		$660,000	$968,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90,000及$342,000。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303

本集團承作之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二、7之說明。

12.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	$175,2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5,233)
淨　　額	$ -	$ -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	$178,5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3,267)
小　　計	-	175,233
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5,233)
淨　　額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303
權益要素	$ -	$4,555

(2)本公司於民國一００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200,000

發行期間：民國一００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債權人得分別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０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滿三年(民國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前三十天，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5156%;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3.797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的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1.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8.00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之金額為$400，已按面額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擔保品：

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本公司提供予保證銀行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累計轉換金額分別為$199,600及$21,500。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自103年12月30日至105年6月30日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自103年12月30日至105年12月30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自103年12月26日至105年6月26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　　計	$430,000	

債權人	10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信用借款	$250,000	自103年12月30日至104年6月30日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自103年12月30日至104年12月30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自103年3月29日至104年3月29日，一年後分五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合　　計	$400,000	

	103.12.31	102.12.31
利率區間	1.500%~1.840%	1.398%~1.820%

前述借款未有擔保之情形。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均為$5,647。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7	$255
利息成本	476	412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374)	(336)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339	$331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268	$262
推銷費用	10	10
管理費用	41	39
研發費用	20	20
合　　計	$339	$331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1,044	$523
當期精算損益	(5,588)	521
期末金額	$(4,544)	$1,04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1,720	$25,3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457)	(18,410)
提撥狀況	$12,263	$6,95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12,263	$6,953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5,363	$25,333
當期服務成本	237	255
利息成本	476	412
精算損失(利益)	5,644	(63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31,720	$25,3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10	$17,5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4	336
雇主提撥數	618	610
精算損失	55	(116)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57	$18,41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612。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8.82%	22.86%
短期票券	2.50%	4.10%
貨幣型基金	1.04%	- %
債券	11.53%	9.37%
固定收益類	14.68%	18.11%
權益證券	48.46%	44.77%
其他	2.97%	0.7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429及$221。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增加0.25%	折現率減少0.25%	折現率增加0.25%	折現率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064)	$1,114	$(907)	$951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1,720	$25,363	$25,33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457)	(18,410)	(17,58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2,263	$6,953	$7,75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685)	$636	$72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55	$(115)	$(198)

15. 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800,000，實收股本分別為$710,715及$609,772，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1,072仟股及60,97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一〇二年度共轉換998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部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帳列換股權利證書$2,000。前述換股權利證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三年度共轉換9,894仟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92,557	$9,842
認股權	-	4,555
其　他	10	
合　　計	$92,567	$14,39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F.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之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酌予保留不分配外，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決定股東紅利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最適當比率分配予股東。若發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０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2,292。另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度及一０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94和$3,347及$4,466和$2,233，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二十日及民國一０三年六月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０三年度及一０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與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327	$12,3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6,357	126,000	$2.20	$2.05
董監事酬勞	3,299	2,225		
員工紅利－現金	6,598	4,450		
合　　計	$184,581	$145,035		

本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０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422,569	$1,510,963
營建收入	74,553	56,48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242)	(29,184)
合　　計	$1,483,880	$1,538,260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2,202	$2,202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974	$32,843	$171,817	$130,474	$27,982	$158,456
勞健保費用	11,325	2,566	13,891	10,997	2,468	13,465
退休金費用	4,753	1,232	5,985	4,781	1,197	5,9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54	1,798	13,052	9,965	1,793	11,758
折舊費用	31,105	1,556	32,661	44,724	1,743	46,467
攤銷費用	-	975	975	-	1,015	1,01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33人及413人。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20,222	$10,810
租金收入	2,097	2,097
股利收入	437	368
其他收入-其他	18,939	21,968
合　　計	$41,695	$35,24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9,580	$73,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8,666	17,6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12
處分投資利益	225	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285)
減損損失	(9,947)	(24,407)
合　　計	$138,462	$68,344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661	$14,80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171	5,848
財務成本合計	$16,832	$20,648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０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588)	-	$(5,588)	$950	$(4,6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81	-	4,281	-	4,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07)	$ -	$(1,307)	$950	$(357)

民國一０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21	$ -	$521	$(89)	$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97	-	7,097	(662)	6,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618	$ -	$7,618	$(751)	$6,867

21. 所得稅

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181	$10,1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4,908)	-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5,575	(3,455)
所得稅費用	$28,848	$6,6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6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50)	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50)	$75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12,116	$130,25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060	$22,14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999)	(8,79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	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2	(7,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1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4,90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8,848	$6,64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69)	$(14,148)	$ -	$(16,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754)	(833)	-	(2,5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6	207	-	803
遞延推銷費用	244	(47)	-	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151)	151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2	(47)	950	2,085
未使用課稅損失	3,816	(511)	-	3,305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0,729	(347)	-	10,3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75)	$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393			$(2,23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67			$16,7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74)			$(19,004)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148	$(8,417)	$ -	$(2,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23	(2,177)	-	(1,75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0	116	-	596
遞延推銷費用	135	109	-	2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26	(3,12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2)	2,734	(6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131	(282)	-	(1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8	(47)	(89)	1,182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816	-	3,816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10,729	-	10,7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55	$(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689			$12,3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61			$16,5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2)			$(4,17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3.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9年	$25,067	$18,341	$21,345	109年
100年	$91	$91	$91	110年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103.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投資抵減	$10,382	$10,546	105年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115	$31,9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71%及15.72%。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83,268	$123,6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740	60,52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1	2.04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83,268	$123,60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802	5,3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85,070	$128,952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740	60,52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20	226
轉換公司債(仟股)	3,354	10,27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414	71,0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59	1.82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228	$6,994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8,228	$6,994

八、質押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22,799	$22,799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9,155	41,756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戶	-	78,812	應付公司債
合　　計	$61,954	$143,3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開立信用額度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含金融工具保證票據)分別為$1,796,98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33,490	$32,0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81,475	1,561,9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2,317	-
應收票據	100	37
應收帳款	497,313	376,401
其他應收款	5,923	5,647
其他金融資產	-	78,812
小　　計	1,957,128	2,022,854
合　　計	$1,990,618	$2,054,855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60,000	$968,000
應付款項	486,810	402,74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執行賣回權)	-	175,233
長期借款	430,000	400,000
小　　計	1,576,810	1,945,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2,303
合　　計	$1,576,810	$1,948,27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交易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交易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423及$18,190。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42及$1,20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三及一０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90及$1,36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5.56%及97.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667,861	$434,960	$ -	$ -	$1,102,821
應付款項	486,810	-	-	-	486,810
102.12.31					
借款	$975,446	$403,831	$ -	$ -	$1,379,277
應付款項	402,743	-	-	-	402,743
可轉換公司債	185,278	-	-	-	185,27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175,233	$ -	$177,536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8,275	$ -	$ -	$18,275
換匯交易合約	-	15,215	-	15,21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1,685	$ -	$ -	$21,685
換匯交易合約	-	10,316	-	10,31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2,303	-	2,303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包括換匯交易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換匯交易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

換匯交易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本集團承作之換匯交易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Sell/Buy	合約金額	期間
103.12.31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3,000(仟元)	103年11月20日至104年03月24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3年12月18日至104年02月24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3,000(仟元)	103年10月20日至104年04月22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3年10月23日至104年05月2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3,000(仟元)	103年12月19日至104年06月23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3年06月18日至104年03月18日
102.12.31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2年09月24日至103年03月26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2年09月25日至103年03月2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2年10月16日至103年01月1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5,000(仟元)	102年11月20日至103年05月22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5,000(仟元)	102年12月23日至102年06月23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合併附註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992	31.7180	$1,744,244	$60,845	29.9500	$1,822,310
歐元	194	38.5501	7,464	176	41.2890	7,260
人民幣	12,538	5.1170	64,159	24,284	4.9477	120,1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	31.7180	1,957	112	29.9500	3,342
歐元	249	38.5501	9,600	291	41.2890	12,017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並已調整銷除。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3,000	1.35%	關係人資金融通	無	營運週轉	$ -	無	無	$261,402	$522,804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0	$7,500	-	$7,303	
	寶來台商收成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00	5,500	-	4,963	
	寶來台灣金融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3,000	-	2,936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519.70	4,636	-	3,073	
			小　計		20,636		$18,275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61)			
			合　計		$18,275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7。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20,161	T/T 100 天	1.36
1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20,161	T/T 100 天	1.36
0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0.10
2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00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0.1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權投資及生產買賣印刷電路板	$75,187 (HKD 16,800仟元)	$75,187 (HKD 16,800仟元)	16,800,000	33.60%	$29,774(註)	$(9,065)	$(3,04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沖減至可回收金額$29,774，進而認列減損損失$9,947。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集團透過「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香港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持有33.60%股權，再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門諾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塑膠製品、片式元件、儀器	$176,078 (HKD 40,0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75,187 (HKD 16,800仟元)	$ -	$ -	$75,187 (HKD 16,800仟元)	$(9,065)	33.60%	$(3,046)	$29,774 (註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新台幣 75,187 仟元 (HKD 16,800 仟元)	新台幣 74,656 仟元(註 2) (美金 2,148,915 元-含美元 527,907 元及機器設備、零配件列價美金 1,621,008 元)	新台幣 784,205 仟元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沖減至可回收金額$29,774，進而認列減損損失$9,947。

註2：美金換算匯率係以投資金額依匯出時匯率計算。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PCB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及其相關性產品。
2.營建部門：該部門負責建造及銷售住宅型房屋。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應報導部門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PCB 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09,327	$74,553	$ -	$1,483,88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1,409,327	$74,553	$ -	$1,483,880
部門損益(稅前)	$188,091	$24,025	$ -	$212,116

民國一〇二年度

	PCB 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81,779	$56,481	$ -	$1,538,26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1,481,779	$56,481	$ -	$1,538,260
部門損益(稅前)	$114,508	$15,745	$ -	$130,253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PCB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與銷除	合計
103.12.31部門資產	$2,574,468	$363,705	$(3,000)	$2,935,173
102.12.31部門資產	$2,699,978	$414,199	$(70,000)	$3,044,177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亞洲地區	$1,386,759	$1,474,538
美洲地區	58,152	63,669
歐洲地區	38,969	53
合　　計	$1,483,880	$1,538,260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丙	$ 779,245	53	$754,432	49
丑	274,575	19	162,485	11
甲	90,261	6	229,933	1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會 計 師：

嚴 文 筆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二十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74,100	47	$1,554,322	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215	1	15,52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3	72,31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00	-	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97,313	17	376,40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3	8,923	-	75,645	2
130x	存貨	四、六.5	133,785	5	95,613	3
1410	預付款項		23,642	1	24,5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八	251	-	79,06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5,646	73	2,221,201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93,761	13	380,74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396,258	14	417,707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	2,536	-	2,5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3,270	-	12,5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31	-	6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6,056	27	814,133	27
1xxx	資產總計		$2,931,702	100	$3,035,33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660,000	23	$968,000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	2,303	–
2150	應付票據		215,236	7	158,110	5
2170	應付帳款		122,869	4	110,20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436	5	127,27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4,819	2	9,83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1	–	–	175,233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6	–	2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3,426	41	1,551,222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430,000	15	4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9,004	1	4,17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12,263	–	6,9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1,267	16	411,127	14
2xxx	負債總計		1,624,693	57	1,962,349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24	609,772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000	–
	股本合計		710,715	24	611,772	20
3200	資本公積		92,567	3	14,39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94	6	170,4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2	–	12,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161	10	260,891	9
	保留盈餘合計		496,247	16	443,617	15
3400	其他權益		7,480	–	3,199	–
3xxx	權益總計		1,307,009	43	1,072,985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31,702	100	$3,035,33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409,327	100	$1,481,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1,287,595)	(91)	(1,348,459)	(91)
5900	營業毛利		121,732	9	133,320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45)	(3)	(44,450)	(3)
6200	管理費用		(31,671)	(2)	(27,79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54)	(2)	(18,421)	(1)
	營業費用合計		(89,870)	(7)	(90,661)	(6)
6900	營業利益		31,862	2	42,65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39,550	3	33,7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7	146,726	10	90,823	6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7	(16,830)	(1)	(20,1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8,737	1	(12,8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183	13	91,519	6
7900	稅前淨利		210,045	15	134,1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6,777)	(2)	(10,573)	(1)
8200	本期淨利		183,268	13	123,60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18	4,281	-	7,09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5,588)	-	52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950	-	(7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7)	-	6,8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911	13	$130,472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1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9		$1.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歸屬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1,795	$ -	$6,552	$167,482	$12,292	$169,895	$(3,236)	$954,78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2	-	(2,9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089)	-	(30,08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23,605	-	123,60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	6,435	6,867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037	6,435	130,4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14	7,977	2,000	7,845	-	-	-	-	17,8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9,772	$2,000	$14,397	$170,434	$12,292	$260,891	$3,199	$1,072,98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09,772	$2,000	$14,397	$170,434	$12,292	$260,891	$3,199	$1,072,98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60	-	(12,36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6,000)	-	(126,00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83,268	-	183,268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38)	4,281	(357)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630	4,281	182,9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0,943	(2,000)	78,170	-	-	-	-	177,1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 -	$92,567	$182,794	$12,292	$301,161	$7,480	$1,307,009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0,045	$134,1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61	46,467
攤銷費用	975	1,01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10	1,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865)	(15,368)
利息費用	16,830	20,175
利息收入	(20,610)	(11,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737)	12,8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	2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12)
處分投資利益	(2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20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3)	27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2,522)	194,809
其他應收款減少	66,788	3,432
存貨(增加)減少	(38,172)	37,364
預付款項減少	946	2,4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817	8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126	(224,9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661	(33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768	21,6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09	(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8)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834	222,716
收取之利息	20,544	11,433
支付之利息	(14,832)	(14,369)
支付之所得稅	(6,775)	(8,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771	211,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2,317)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7,7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0)	(13,338)
取得無形資產	(96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6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593)	93,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8,000)	208,000
償還公司債	(4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00)	(30,0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400)	277,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0,222)	583,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322	970,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4,100	$1,554,3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核准成立，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6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度及一０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 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4)、(5)、(6)、(10)及(12)~(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36年
機器設備	5～20年
污染防治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4～16年
辦公設備	4～14年
其他設備	4～1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413	$347
活期存款	128,268	64,243
定期存款	1,024,330	1,382,824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42,769	97,451
加：備抵兌換利益	78,320	9,457
合　　計	$1,374,100	$1,554,322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15,215	$10,316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　　金	-	4,984
減：評價調整	-	227
小　　計	-	5,211
合　　計	$15,215	$15,527

本公司承作之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二、7之說明，另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72,317	$ -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486,188	$352,169
減：備抵呆帳	(3,358)	(1,748)
加：備抵兌換利益	14,483	4,100
小　　計	497,313	354,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605
加：備抵兌換利益	-	275
小　　計	-	21,880
合　　計	$497,313	$376,40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

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1,748	$ -	$1,74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610	-	1,610
103.12.31	$3,358	$ -	$3,358
102.1.1	$ -	$ -	$ -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748	-	1,748
102.12.31	$1,748	$ -	$1,74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90 天內	91-150 天	151-240 天	24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103.12.31	$476,541	$6,286	$ -	$ -	$ -	$3	$482,830
102.12.31	$357,310	$14,713	$ -	$ -	$ -	$3	$372,026

5.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15,430	$14,427
物　料	5,609	3,359
在 製 品	96,161	69,757
製 成 品	21,307	11,576
合　計	138,507	99,11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22)	(3,506)
淨　額	$133,785	$95,6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87,595及$1,348,459，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216及$68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其他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戶	$ -	$78,812
其　　他	251	256
合　　計	$251	$79,068

前述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103.12.31		10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358,996	100%	$337,043	100%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34,765	100%	43,700	100%
小　　計	$393,761		$380,743	

(2)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投資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投資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21,953	$ -	$19,670	$ -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13,216)	4,281	(32,567)	7,097
合　　計	$8,737	$4,281	$(12,897)	$7,097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74,899	$230,127	$391,911	$44,848	$8,273	$9,883	$7,442	$767,383
增添	-	421	9,990	-	-	-	863	11,274
處分	-	(164)	(622)	-	-	(1,990)	(680)	(3,456)
103.12.31	$74,899	$230,384	$401,279	$44,848	$8,273	$7,893	$7,625	$775,201
折舊及減損：								
103.1.1	$ -	$74,798	$229,873	$29,359	$7,241	$4,128	$4,277	$349,676
折舊	-	7,503	21,978	1,515	204	817	644	32,661
處分	-	(162)	(618)	-	-	(1,933)	(681)	(3,394)
103.12.31	$ -	82,139	$251,233	$30,874	$7,445	$3,012	$4,240	$378,943
成本：								
102.1.1	$74,899	$250,426	$470,969	$43,662	$8,273	$9,865	$8,179	$866,273
增添	-	342	1,098	1,471	-	18	160	3,089
處分	-	(20,641)	(80,156)	(285)	-	-	(897)	(101,979)
102.12.31	$74,899	$230,127	$391,911	$44,848	$8,273	$9,883	$7,442	$767,383
折舊及減損：								
102.1.1	$ -	$87,813	$274,482	$27,984	$6,962	$3,281	$4,381	$404,903
折舊	-	7,529	35,434	1,644	279	847	734	46,467
處分	-	(20,544)	(80,043)	(269)	-	-	(838)	(101,694)
102.12.31	$ -	$74,798	$229,873	$29,359	$7,241	$4,128	$4,277	$349,676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74,899	$148,245	$150,046	$13,974	$828	$4,881	$3,385	$396,258
102.12.31	$74,899	$155,329	$162,038	$15,489	$1,032	$5,755	$3,165	$417,707

(1)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廠房主建物、水電工程及水電消防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至36年、35年及25年提列折舊。

(2)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00%~1.250%	$568,000	$876,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65%	92,000	92,000
合　　計		$660,000	$968,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90,000及$342,000。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303

本公司承作之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二、7之說明。

11.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	$175,2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5,233)
淨　　額	$ -	$ -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	$178,5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3,267)
小　　計	-	175,233
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5,233)
淨　　額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303
權益要素	$ -	$4,555

(2)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０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200,000

發行期間：民國一００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債權人得分別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０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滿三年(民國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前三十天，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5156%；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3.797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的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1.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8.00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之金額為$400，已按面額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擔保品：

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本公司提供予保證銀行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累計轉換金額分別為$199,600及$21,500。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自103年12月30日至105年6月30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自103年12月30日至105年12月30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自103年12月26日至105年6月26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　　計	$430,000	

債權人	10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信用借款	$250,0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4年6月30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4年12月30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自102年3月29日至104年3月29日，一年後分五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合　　計	$400,000	

	103.12.31	102.12.31
利率區間	1.500%~1.840%	1.398%~1.820%

前述借款未有擔保之情形。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44及$5,618。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7	$255
利息成本	476	412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374)	(336)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339	$331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268	$262
推銷費用	10	10
管理費用	41	39
研發費用	20	20
合　　計	$339	$331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1,044	$523
當期精算損益	(5,588)	521
期末金額	$(4,544)	$1,04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1,720	$25,3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457)	(18,410)
提撥狀況	$12,263	$6,95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63	$6,953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5,363	$25,333
當期服務成本	237	255
利息成本	476	412
精算損失(利益)	5,644	(63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31,720	$25,3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10	$17,5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4	336
雇主提撥數	618	610
精算利益(損失)	55	(116)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57	$18,41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612。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8.82%	22.86%
短期票券	2.50%	4.10%
貨幣型基金	1.04%	- %
債券	11.53%	9.37%
固定收益類	14.68%	18.11%
權益證券	48.46%	44.77%
其他	2.97%	0.7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429及$221。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增加0.25%	折現率減少0.25%	折現率增加0.25%	折現率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064)	$1,114	$(907)	$951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1,720	$25,363	$25,33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457)	(18,410)	(17,58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2,263	$6,953	$7,75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685)	$636	$72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55	$(115)	$(198)

14. 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800,000，實收股本分別為$710,715及$609,772，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1,072仟股及60,97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一〇二年度共轉換998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部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帳列換股權利證書$2,000。前述換股權利證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三年度共轉換9,894仟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92,557	$9,842
認股權	-	4,555
其　他	10	-
合　　計	$92,567	$14,39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F.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之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酌予保留不分配外，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決定股東紅利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最適當比率分配予股東。若發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０三年度及一０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０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2,292。另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度及一０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94和$3,347及$4,466和$2,233，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327	$12,3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6,357	126,000	$2.20	$2.05
董監事酬勞	3,299	2,225		
員工紅利－現金	6,598	4,450		
合　　計	$184,581	$145,0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422,569	$1,510,9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242)	(29,184)
合　　計	$1,409,327	$1,481,779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974	$31,666	$170,640	$130,074	$26,829	$156,903
勞健保費用	11,325	2,562	13,887	10,975	2,468	13,443
退休金費用	4,753	1,230	5,983	4,757	1,192	5,9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54	1,760	13,014	9,965	1,793	11,758
折舊費用	31,105	1,556	32,661	44,724	1,743	46,467
攤銷費用	-	975	975	-	1,015	1,01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31人及410人。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20,610	$11,800
其他收入-其他	18,940	21,968
合　　計	$39,550	$33,76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2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12
處分投資利益	225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9,698	73,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6,865	15,879
合　　計	$146,726	$90,823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659	$14,327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171	5,848
財務成本合計	$16,830	$20,175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588)	-	$(5,588)	$950	$(4,6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281	-	4,281	-	4,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07)	-	$(1,307)	$950	$(357)

民國一０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21	$ -	$521	$(89)	$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97	-	7,097	(662)	6,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618	$ -	$7,618	$(751)	$6,867

19. 所得稅

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668	$10,1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4,908)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017	470
所得稅費用	$26,777	$10,5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6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50)	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50)	$75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10,045	$134,17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5,708	$22,81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315)	(6,37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	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2	(6,3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4,90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6,777	$10,57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69)	$(14,148)	$ -	$ (16,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754)	(833)	-	(2,5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6	207	-	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151)	151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2	(47)	950	2,085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0,729	(347)	-	10,3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017)	$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333			$(5,7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07			$13,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74)			$(19,004)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148	$(8,417)	$ -	$(2,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23	(2,177)	-	(1,75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0	116	-	5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26	(3,12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2)	2,734	(6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131	(282)	-	(1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8	(47)	(89)	1,182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10,729		10,7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70)	$(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554			$8,3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26			$12,5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2)			$(4,174)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103.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投資抵減	$10,382	$10,546	105年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115	$31,9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71%及15.72%。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無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83,268	$123,6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740	60,52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1	2.04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83,268	$123,60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802	5,3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185,070	$128,9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740	60,52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20	226
轉換公司債(仟股)	3,354	10,27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414	71,0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59	1.82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20,161	$83,086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收款條件為月結T/T10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	$21,605
加：備抵兌換利益	-	275
淨　　額	$ -	$21,880

3. 資金融通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情形如下：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子公司	$72,000	$3,000	1.35%	$446	$ -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情形如下：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子公司	$87,000	$70,000	1.20%-1.50%	$1,032	$ -

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228	$6,994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8,228	$6,994

八、質押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3.12.31	帳面金額 10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22,799	$22,799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9,155	41,756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戶	-	78,812	應付公司債
合　　計	$61,954	$143,3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開立信用額度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含金融工具保證票據)分別為$1,777,98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5,215	$15,52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73,687	1,553,9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2,317	-
應收票據	100	37
應收帳款	497,313	376,401
其他應收款	8,923	75,645
其他金融資產	-	78,812
小　　計	1,952,340	2,084,870
合　　計	$1,967,555	$2,100,397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60,000	$968,000
應付款項	486,541	395,59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執行賣回權)	-	175,233
長期借款	430,000	400,000
小　　計	1,576,541	1,938,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2,303
合　　計	$1,576,541	$1,941,13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400及$18,167。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42及$1,20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90及$1,36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5.56%及97.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667,861	$434,960	$ -	$ -	$1,102,821
應付款項	486,541	-	-	-	486,541
102.12.31					
借款	$975,446	$ 403,831	$ -	$ -	$1,379,277
應付款項	395,595	-	-	-	395,595
可轉換公司債	185,278	-	-	-	185,27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175,233	$ -	$177,536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0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	$15,215	$ -	$15,215

民國一0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211	$ -	$ -	$5,211
換匯交易合約	-	10,316	-	10,31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2,303	-	2,303

於民國一0三及一0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包括換匯交易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換匯交易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

換匯交易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本公司承作之換匯交易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Sell/Buy	合約金額	期間
103.12.31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3,000(仟元)	103年11月20日至104年03月24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3年12月18日至104年02月24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3,000(仟元)	103年10月20日至104年04月22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3年10月23日至104年05月2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3,000(仟元)	103年12月19日至104年06月23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3年06月18日至104年03月18日
102.12.31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2年09月24日至103年03月26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2年09月25日至103年03月2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2年10月16日至103年01月1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5,000(仟元)	102年11月20日至103年05月22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5,000(仟元)	102年12月23日至103年06月23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922	31.7180	$1,742,003	$60,771	29.9500	$1,820,088
歐元	124	38.5501	4,782	106	41.2890	4,389
人民幣	12,538	5.1170	64,159	24,284	4.9477	120,1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	31.7180	1,957	112	29.9500	3,342
歐元	249	38.5501	9,600	291	41.2890	12,017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3,000	1.35%	關係人資金融通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261,402	$522,804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	住宅與大樓開發租售業	$196,000	$196,000	30,000,000	100%	$358,996	$21,953	$21,953	子公司
本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股權投資及生產買賣印刷電路板	$75,368	$75,368	-	100%	$34,765	$(13,216)	$(13,216)	子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權投資及生產買賣印刷電路板	$75,187 (HKD 16,800仟元)	$75,187 (HKD 16,800仟元)	16,800,000	33.60%	$29,774(註)	$(9,065)	$(3,04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於民國一〇三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沖減至可回收金額$29,774，進而認列減損損失$9,947。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霖瀚股份有限公司」、「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其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①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②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0	$7,500	-	$7,303
	寶來台商收成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00	5,500	-	4,963
	寶來金融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3,000	-	2,936
	瀚亞中小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519.70	4,636	-	3,073
			小　　計		20,636		$18,275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61)		
			合　　計		$18,275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0,0000	$64,127	33.60%	$29,774
			減：累計減損		(34,353)		
					$29,774	(註)	

註：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於民國一〇三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沖減至可回收金額$29,774，進而認列減損損失$9,947。

④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⑤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⑥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⑦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⑧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香港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持有33.60%股權，再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門諾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塑膠製品、片式元件、儀器	$176,078 (HKD 40,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75,187 (HKD 16,800 仟元)	$ -	$ -	$75,187 (HKD 16,800 仟元)	$(9,065)	33.60%	$(3,046)	$29,774(註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新台幣 75,187 仟元 (HKD 16,800 仟元)	新台幣 74,656 仟元(註 2) (美金 2,148,915 元-含美元 527,907 元及機器設備、零配件列價美金 1,621,008 元)	新台幣 784,205 仟元

註1：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於民國一〇三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沖減至可回收金額$29,774，進而認列減損損失$9,947。

註2：美金換算匯率係以投資金額依匯出時匯率計算。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41,378	2,320,018	-78,640	-3.39%
固定資產	396,258	417,707	-21,449	-5.13%
其他資產	265,227	306,452	-41,225	-13.45%
資產總額	2,935,173	3,044,177	-109,004	-3.58%
流動負債	1,166,897	1,560,065	-393,168	-25.20%
非流動負債	461,267	411,127	50,140	12.20%
負債總額	1,628,164	1,971,192	-343,028	-17.40%
股本	710,715	611,772	98,943	16.17%
資本公積	92,567	14,397	78,170	542.96%
保留盈餘	496,247	443,617	52,630	11.86%
其他權益	7,480	3,199	4,281	133.82%
股東權益總額	1,307,009	1,072,985	234,024	21.8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其前後期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7 月份到期，並全部轉換完畢。且因匯率貶值，美元兌換台幣償還銀行借款。
2. 資本公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轉換完畢。
3. 股東權益總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匯率貶值獲利良好，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轉換完畢。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1,497,122		$1,567,444	-70,322	-4.49%
減：銷貨退回	(4,900)		(3,497)			
銷貨折讓	(8,342)	(13,242)	(25,687)	(29,184)	-15,942	-54.63%
營業收入淨額		1,483,880		1,538,260	-54,380	-3.54%
營業成本		(1,339,130)		(1,386,910)	-47,780	-3.45%
營業毛利		144,750		151,350	-6,600	-4.36%
營業費用		(92,913)		(95,904)	-2,991	-3.12%
營業利益		51,837		55,446	-3,609	-6.51%
營業外收支		160,279		74,807	85,472	114.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2,116		130,253	81,863	62.85%
所得稅費用		(28,848)		(6,648)	22,200	333.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83,268		123,605	59,663	4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7)		6,867	-7,224	-105.20%
綜和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911		130,472	52,439	40.19%

變動比例達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銷貨退回及折讓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改善品質不良狀況使得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
2.營業外收支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外幣評價認列之兌換利益大增。
3.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受營業外收支變動影響所致。
4.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新台幣貶值兌換利益增加使得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5.稅前(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受營業外收支變動影響。
6.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三年度金額	一〇二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原因說明
			金　額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576	235,056	75,520	32.13%	(註一)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593)	93,949	-180,542	-192.17%	(註二)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4,400)	255,911	-660,311	-258.02%	(註三)

註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一〇二年度流入增加，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使現金流入增加。

註二：一〇三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一〇二年度增加，係三個月以上定存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註三：一〇三年度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一〇二年度增加，係償還銀行借款。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81,898	103,694	84,565	1,401,0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6.62%	15.07%	11.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53%	75.66%	-10.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1%	13.83%	-5.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現金流量比率隨之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的變動，主係因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的變動造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計畫項目	實際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103Q1	103Q2	103Q3	103Q4
增設設備	自有資金	8,716	1,615	4,247	1,010	1,8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358,996	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採權益法認列收益。	103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21,953 仟元	不適用。	視未來市場趨勢做調整
LIN HORN TECHNOLOGY (BVI)CO.,LTD	$34,765	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控股公司，透過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間接投資香港HAPPY ELECTORNICS COMPANY LIMITED 33.60%股權，再轉投資中國大陸廣東省江門市江門諾華電子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103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13,216 仟元	積極轉型於生產毛利較高的LED 相關產品。	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銀行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除規畫多元籌資管道及增加往來金融機構，以取得較優惠之存放款利率與充裕的借款額度，並採行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以管理利率風險。近年來市場借款利率仍維持低檔，若升息也僅微幅調升，假設利率變動十個基本點對103年度之損益將影響1,090仟元，對本公司損益變動影響有限。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因此部位相當部份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但因主要收入幣別為美金，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有相當程度之影響，103年底匯率變動風險之美元淨資產部位為USD 54,930仟元，為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每日蒐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掌握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適時選擇外幣轉換或換匯交易，此外公司也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對匯率之影響，若有必要將採取避險措施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過去幾年歐美寬鬆貨幣政策所造成的熱錢推升了原物料上漲及美金貶值造成毛利的壓縮以致影響公司獲利，但未來隨著美國停止貨幣寬鬆政策，預期美元將上漲且原物料將反轉下滑。今年初以來國際銅價已有下跌趨勢，致本公司主要原物料銅箔基板、PP、錫、鉛等已部份小幅降價，未來原物料價格波動應較為穩定。當然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市場原物料波動變化並尋找替代供應商以降低成本，於產業淡季時建立庫存以取得較低廉之原物料價格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經營與發展，秉持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為健全財務管理，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也未從事高槓桿之財務投資，各項投資皆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

法及作業程序，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利管理並控管相關交易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2. 本公司10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以子公司為主，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需求,本公司貸與新台幣3佰萬元以外，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事項。

3. 本公司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據本公司所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章節審慎執行，以簽訂匯率交換合約為主，主要係考量承作此一商品期間能取得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及其間所能節省之台幣借款利息,未來將持續觀察外幣匯率之變化，以保障公司之最大利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綠色環保產品的趨勢勢不可擋，減碳節能降低污染是全球日益重視的課題。也因此衍生了許多新產品應用的需求。本公司也將配合客戶開發高頻及厚銅產品以爭取廣大市場。ROHS的要求產品日益普遍，無鹵素基材的應用也有越來越多客戶導入，本公司也將調整研發腳步，增加無鹵素基材產品之產品線。另看好雲端及汽車電子產業之發展，公司未來將研究low DK、low loss高階材料且積極開發伺服器及車用應用等對品質要求較高之產品,以區隔市場。

為了因應消費性電子輕薄短小的訴求，公司持續朝多層化、高密度化、小孔徑、細線路、薄板化等高階產品努力，並持續開發HDI產品製程能力，以迎合市場潮流。而未來新增機台設備也會以提升製程能力及檢驗能力為主。預計未來一年內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製程技術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9,828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政策皆依法遵循，並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適時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並及時修正公司相關規章及營業活動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國

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具有優越之製程管理及製程改善技術，並積極致力於市場業務開發，為因應資訊市場價格之殺戮及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對傳統電腦市場之衝擊，本公司已逐步轉型並分散於各領域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周邊、工業用電腦及車用電子，由於本公司長期以來品質交期優且信譽良好，舊客戶穩定下單之外，新客戶也陸續認證開發中。隨著地球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抬頭，本公司為維護地球資源並善盡環境保護的責任，一向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落實至日常營運管理，目前公司已通過ISO9001、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及TOSHMS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系統及產品品質等相關驗證，並於100年8月份取得IECQ-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之驗證，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所有產品均符合歐盟RoHS規範。因此，我司已妥善準備因應策略以應付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業務所帶來之衝擊，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企業形象一向良好，且積極強化內部管理，以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致力維持優良形象，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因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PCB產業呈現供過於求，產能過剩情形，產業已陸續有同業發生經營不善而結束營業，未來同業藉由併購將有助於市場供需調節，及避免削價競爭。本公司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暫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預期效應、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暫無擴充廠房計畫，若遇製程瓶頸擬以委外發包方式因應。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印刷電路板產業主要原料係基板、銅箔及膠片，其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供貨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選擇適合的供應商，而由於此等原料並無不

可取代之獨佔性，對相同原料仍有二家以上供應商可供詢價，其供貨來源尚稱充足；整體而言，國內印刷電路板上游廠商已具備提供充足原料之能力，本公司仍隨時注意市場原料供貨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被斷料之風險情事。

2.銷貨：

本公司為避免資訊市場價格之殺戮，及避免客戶過度集中，極力調整客戶組成結構，目前我司產品應用分散於電腦周邊、網通設備、消費性電子、工業用板...等，並著重在汽車板領域，每年並持續開發國內外新客戶，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有董事張枋霖、張鵬展、劉秀雲因個人理財規劃承作股票信託有到期股權轉回及續承作股權轉出之情形，以及辦理贈與股權轉出情形，以上股權之移轉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並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有經營權轉移情形，仍維持原有之經營結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係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負責人張枋霖等相關人員於104年3月12日接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官起訴書，起訴相關人員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本公司已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事件說明如下：

1.因外勞之不實指控，致檢察官誤認為本公司部份外勞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而起訴本公司負責人等人，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

2.因本公司102年度有客戶之不肖員工詐騙求償不良品維修費用，本公司在不知為詐騙之情況下，依規定估列相關維修費用 211萬5,418 元，致檢察官認為交易有瑕疵，而起訴本公司負責人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

3.本公司原估計之相關維修費用，經查證為詐騙後，已於當年度全數追回沖銷對本公司102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且無虛偽不實，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亦無損失。

4.本案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一切靜待司法審理。本公司張枋霖董事長經營企業數十年，本著戰戰兢兢誠信經營，並恪遵相關法律，絕無不法情事。目前本公司營運一切正常，對於檢察官之起訴，本公司深感遺憾與不解。盼法官於司法審理明察秋毫並還我司清白。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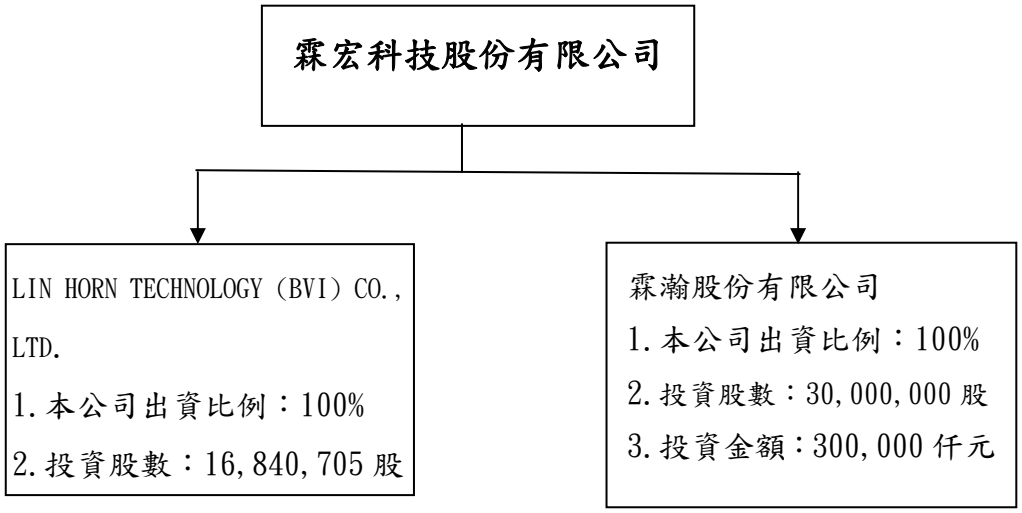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4年6月21日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6號	NTD 710,715	多層及雙面印刷電路板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1年4月25日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腳1-105號	NTD 30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LTD.	西元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P.O.Box 332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75,368	用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經營電子產品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LIN HORN TECHNOLOGY(BVI) CO.,LTD.	用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經營電子產品買賣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4月 25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枋霖	10,609,536	14.93%
	董事	張鵬展	2,497,065	3.51%

	董事	劉秀雲	8,262,301	11.63%
	董事	陳惠民	0	0%
	董事	張美凰	0	0%
	董事	羅振宏	0	0%
	董事	林榮男	0	0%
	監察人	張劉美枝	1,007,653	1.42%
	監察人	陳麗玲	0	0%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霖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枋霖	30,000,000	100.00%
	董事	劉秀雲	0	0%
	董事	張鵬展	0	0%
	監察人	張劉美枝	0	0%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LTD.	董事長	霖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枋霖	16,840,705 (HK$1/1 股)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霖宏科技(股)公司	710,715	2,931,702	1,624,693	1,307,009	1,409,327	31,862	183,268	2.71
霖瀚(股)公司	300,000	363,705	4,709	358,996	74,553	20,137	21,954	0.73
LIN HORN TECHNOLOGY (BVI)CO.,LTD.	75,368	36,600	1,835	34,765	21,502	(162)	(13,216)	(0.1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0三年度(自一0三年一月一日至一0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枋 霖

中華民國一0四年三月二十日

(三)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霖 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張　　枋　　霖